

目 录

第一部分 规划文本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规划范围、目标、原则与依据	2
第三章	环境卫生设施规划	4
第四章	公共交通设施规划	17
第五章	集贸市场规划	23
第六章	近期建设规划与投资估算	25
第七章	附则	28

第二部分 规划说明书

第一章	前言	29
第二章	规划总则	30
第三章	城市概况	36
第四章	环境卫生设施规划	40
第五章	公共交通设施规划	56
第六章	集贸市场规划	64
第七章	近期建设规划与投资估算	67
第八章	规划实施的措施和建议	71
第九章	附则	73

第三部分 基础资料汇编

一 云浮市城市管理局提供的资料·····	74
----------------------	----

第四部分 规划图集

附图一 区域位置图·····	79
附图二 垃圾转运站规划图·····	80
附图三 公共厕所规划图·····	81
附图四 公交停靠站规划图·····	82
附图五 公共停车场规划图·····	83
附图六 集贸市场规划图·····	84
附图七 近期建设规划图·····	85

第一部分

规划文本

第一章 总则

1.0.1 条 为更好地适应云浮市中心城区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协调城市建设的发展，指导云浮市中心城区各项公共设施的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广东省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特编制《云浮市中心城区公共设施专项规划（2010-2020）》（以下简称“本规划”）。

1.0.2 条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说明书、规划图集和基础资料汇编组成。其中，规划文本是对规划的各项内容和内容提出规定性要求的文件，与规划图纸同时使用，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3 条 本规划所称的公共设施是仅指本次规划需要布置的环境卫生设施、公共交通设施、集贸市场等城市公共设施。其中，环境卫生设施仅针对生活垃圾处理进行规划；公共交通设施仅针对公共汽车交通设施、公共停车场进行规划，而公共停车场主要针对路外停车场进行规划；**集贸市场主要针对肉菜市场进行规划。**

1.0.4 条 本规划是中心城区环境卫生设施、公共交通设施、集贸市场设施建设的专业指导性文件。在本规划设定的范围内从事上述公共设施建设或有关生产作业活动，均应执行本规划。

1.0.5 条 本文本所涉及的指标及其定量的数据，系根据国家有关的标准和云浮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规划区提出的规划设计要点，结合云浮市中心城区的具体情况，并考虑今后发展要求而制定的，应严格执行。如有未作规定的相关指标，应符合国家、广东省和云浮市的有关法规、规范和标准的规定。

1.0.6 条 本规划一经批准，即转化为法定文件，应严格执行。因社会经济发展或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必须对规划进行调整的，由云浮市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进行调整。

第二章 规划范围、目标、原则与依据

2.0.1 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主要为云浮市中心城区范围，东起广云高速公路河口出入口，西至迳口加油站，南达世纪大道、南山森林公园，北到环市路、高峰街，规划总面积约 36 平方公里。

2.0.2 条 规划年限

本次规划的期末年限与《云浮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20）》（正在修编中）相一致，同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10—2020 年。其中：

近期：2010—2015 年；

远期：2016—2020 年。

2.0.3 条 规划目标

本次专项规划的目标是：在现有设施的基础上完善各个系统，建设与城市发展相适应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提升云浮市中心城区的公共服务水平，促进形成与云浮市“建设成为环境良好的、适宜人居住的生态城市”的发展目标相适应的中心明确、层次清晰、配置均衡的公共设施体系，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满足居民日益增长对公共配套服务设施的需求以及城市长远发展的需要。

2.0.4 条 规划原则

- （1）、人文关怀和社会公平原则；
- （2）、可持续发展原则；
- （3）、协调性原则；

- (4)、整体性原则；
- (5)、适度超前原则；
- (6)、规模效益原则；
- (7)、可操作性原则。

2.0.5 条 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 (2)、《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 (3)、《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1995）；
- (4)、《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GJJ27—2005）；
- (5)、《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50337—2003）；
- (6)、《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GJJ14—2005）；
- (7)、《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GJJ47—2006）；
- (8)、《城市公共交通站、场、厂设计规范》（GJJ15—87）；
- (9)、《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50220—95）；
- (10)、《城市道路设计规范》（CJJ37—90）；
- (11)、《乡镇集贸市场规划设计标准》（CJJ87—2000）；
- (12)、《云浮市域城镇体系规划（2005—2020）》；
- (13)、《云浮市城区总体规划（2008—2020）》（修编中）；
- (14)、《云浮市城区近期建设规划（2006—2010）》；
- (15)、国家及广东省、云浮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等。

第三章 环境卫生设施规划

第一节 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规划

3.1.1 条 规划原则

- (1)、合理组织、科学配置的原则；
- (2)、以人为本的原则；
- (3)、有利环境保护的原则。

3.1.2 条 收集转运处理过程

规划垃圾收集过程：居住区垃圾主要采用上门收集与环保垃圾桶收集相结合的方式；而在一些老街老巷等密集居民区，则以放置垃圾桶定点收集为主。商业区、办公区主要采用上门收集方式。

生活垃圾收集之后，可通过环保人力手推车送到垃圾收集点或者通过专用垃圾装载运输车辆将垃圾直接运至垃圾压缩转运站，然后由垃圾运输专用车运送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3.1.3 条 垃圾收集点设置

- (1)、设置要求：

①、生活垃圾收集点应满足日常生活和日常工作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要求，其设置应与人口密度分布相适应。

②、生活垃圾收集点的位置应固定，既要方便居民使用、不影响城市卫生和景观环境，又要便于分类投放和分类清运。

③、生活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200m，生活垃圾收集点可设置垃圾容器或建造垃圾容器间。

④、市场、交通客运枢纽及其它产生生活垃圾量较大的单位应单独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

⑤、垃圾收集点应满足环境卫生要求，与市容环境卫生相协调，同时需采取避免造成二次污染的措施。

⑥、在垃圾收集点，应根据不同的分类方式，采用标准容量、不同颜色的投放容器。

(2)、规划设置：

①、居住区、商业区收集设施

居住区、商业区的垃圾收集设施主要为标准的垃圾桶，部分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如密闭垃圾桶之类更环保的设施。

②、单位收集设施

按单独或相对集中区域合并设置垃圾容器原则考虑，以设置加盖标准垃圾桶为主，严禁跑冒滴漏，避免二次污染。

③、公共区域收集设施

公共区域通过设置分类废物箱收集行人生活垃圾。

3.1.4 条 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设置要求

(1)、符合云浮市中心城区的总体规划，遵守国家有关标准，远近结合、合理布局。

(2)、转运站宜设在靠近服务区域中心或垃圾产量最多，交通运输方便、市政条件较好并对居民影响较小的地区。小型转运站每 0.7~3km 设置一座，大、中型转运站每 5~15 km 设置一座。

(3)、转运站用地面积一般不小于 200m²，建筑面积应不小于 100 m²，

建筑的外型应美观，其建筑风格、色调应与周边建筑和环境协调。建筑外墙与相邻建筑距离一般不应少于 8 米，周边应设置不少于 3 米的绿化隔离带。

（4）、转运站的建筑结构形式应满足垃圾转运工艺及配套设备的安装、拆换与维护的要求。操作应实现封闭、减容、压缩、设备力求先进。

（5）、转运站的站前区布置应满足垃圾收集转运车辆的通行和方便、安全作业的要求。

（6）、转运站应配置给排水设施，并应设置积污坑，积污坑的结构和容量必须与污水处理方案及工艺路线相匹配。

（7）、转运站应采取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保标准，使垃圾转运站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特别是在控制臭气、灰尘、垃圾渗沥水和噪音方面，应采取相应措施。

3.1.5 条 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的规划

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已有 5 座，建设原已规划但未建设的转运站 6 座，规划新增加 16 座，使垃圾转运站总数达到 27 座。每座转运站的用地面积在 200~400 平方米之间，建筑面积在 100~250 平方米之间。转运站具体情况如下表：

云浮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建设类别	坐落位置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备 注
1	珊瑚路垃圾转运站	中型	珊瑚路南端	400	262	已建
2	建设北路垃圾转运站	小型	建设北路	236	180	已建
3	解放西路垃圾转运站	小型	西街尾	220	175	已建

4	富华路垃圾转运站	中型	富华路	400	262	已建
5	新平路垃圾转运站	中型	与屏峰路交汇处	280	120	已建
6	罗沙垃圾转运站	小型	环市路	200	100	待建
7	上棋盘垃圾转运站	中型	上棋盘	300	200	待建
8	城市花园垃圾转运站	小型	河滨南路	200	100	待建
9	金龙花园垃圾转运站	小型	兴云东路	200	100	待建
10	世纪华庭垃圾转运站	小型	华丰路	200	100	待建
11	山水豪庭垃圾转运站	小型	罗桂路	200	100	待建
12	富民路垃圾转运站	中型	与金山大道交汇处	300	200	新规划
13	建设南路垃圾转运站	小型	旧加油站	200	100	新规划
14	天鹅开发区垃圾转运站	小型	宝马路	200	100	新规划
15	大坎电站垃圾转运站	小型	府前路	200	100	新规划
16	富禄路1号垃圾转运站	小型	富禄路	200	100	新规划
17	富禄路2号垃圾转运站	小型	富禄路	200	100	新规划
18	府前路垃圾转运站	小型	驾驶考试中心对面	200	100	新规划
19	鹏石垃圾转运站	小型	鹏石	200	100	新规划
20	迳口垃圾转运站	小型	迳口	200	100	新规划
21	安华敬老院侧垃圾转运站	小型	环市西路	200	100	新规划
22	金山大道2号垃圾转运站	小型	金山大道	200	100	新规划
23	金山大道1号垃圾转运站	小型	与乐谊路交汇处	200	100	新规划
24	星岩四路垃圾转运站	小型	星岩四路	200	100	新规划
25	环市路垃圾转运站	小型	烟草公司物流中心侧	200	100	新规划

26	牧羊路垃圾转运站	小型	牧羊路	200	100	新规划
27	罗桂路垃圾转运站	小型	罗桂路	200	100	新规划

3.1.6 条 垃圾处理场

云浮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统一在河口街的麻鸡坑垃圾处理填埋场进行处理，医疗及有害垃圾统一在腰古镇水东村鸡抓坑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

3.1.7 条 环卫车辆停车场

(1)、设置要求：

①、根据需建立环境卫生车辆停车场。

②、停车场宜设置在服务区范围内以减少空驶里程，同时应避开人口稠密和交通繁忙区域。

③、停车场用地可按每辆大型车停车用地面积不超过 150m^2 计算。当停放车辆数量、大小不确定时，停车场可按 2.5 车 / 万人规划设置。

(2)、规划设置

在现状已有的 3 个环卫停车场的基础上，规划将来在建设中型垃圾压缩转运站时，同步设置环卫停车场，同时需考虑清洗环卫车辆的功能。

3.1.8 条 环卫车辆清洗站

(1)、设置要求

①、车辆清洗站的选址应符合云浮市中心城区总体规划的要求，并应避开交通拥挤地段和车流量较大的道路交叉口。

②、车辆清洗站选址应有电源、水源，并应处在城市污水管网的服务范围。

③、车辆清洗站的规模与用地面积应根据每小时车流量与清洗速度确

定。

④、小型车辆清洗站服务半径宜为 0.9~1.2km，可附设在垃圾中转站、停车场和加油站等设施内。

⑤、清洗站应有一定量的占地面积，并设置污水沉砂池及油污清除等保护环境的设施。

（2）、车辆清洗站的管理

①、清洗站应由市城市综合管理局统一管理。

②、车辆清洗站清洗机动车所产生的油污、淤泥及其它污物，应当按环境保护、市容环境卫生的有关规定处理，不得任意排放、堆放和倾倒，符合排放标准的污水可就近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③、逐步取消中心发展区内特别是繁华地带内不规范的小型清洗站。

④、制定相关的“车辆清洗站管理规定”，规范车辆清洗站的设置和管理及有关的其他活动。

3.1.9 条 环卫工人作息场所

在露天、流动作业的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工人工作区域内，必须设置工人作息场所，以供工人休息、更衣、洗浴和停放小型车辆、工具等。作息场所可与其他环卫设施合建，且建筑面积宜为 3~4m²/人。

第二节 公共场所废物箱规划

3.2.1 条 设置原则

公共场所废物箱的设置应遵循以下原则：

（1）、道路两侧或路口以及各类交通客运设施、公共设施、广场、公

共停车场等的出入口附近应设置废物箱。

(2)、废物箱的设置应便于废物的分类收集，分类废物箱应有明显标识并易于识别。

(3)、废物箱应美观、卫生、耐用，并能防雨、抗老化、防腐、耐用、阻燃。

(4)、废物箱材料和型式应与周围环境、建筑物风格、城市风貌相协调。

(5)、设置在道路两侧的废物箱，其间距要求按道路功能划分如下：商业金融业街道：每 50～100 米设置 1 个；

主干路、次干路、有辅道的快速路：每 100～200m 设置 1 个；

支路、有人行道的快速路：每 200～400m 设置 1 个。

3.2.2 条 现有废物箱的改造

中心城区目前共设置有废物箱约 600 个，全部为单桶，且防雨、防火等功能较差，应按要求对该类废物箱按分类收集的要求进行重新配置，以适应行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的要求。

3.2.3 条 新废物箱的配置

规划在中心城区继续配置新的垃圾分类废物箱 1400 只，以增加废物箱的分布密度，满足间距要求和分类收集的要求，以适应城市的发展。

第三节 公共厕所规划

3.3.1 条 设置原则

城市中下列范围应设置公共厕所：

- (1)、广场和主要交通干路两侧；
- (2)、车站、大型停车场等场所附近；
- (3)、风景名胜古迹游览区、公园、商业金融街、步行街、市场、体育场（馆）、影剧院、展览馆、菜市场、集贸市场等场所附近及其它人流集散较多的公共场所；
- (4)、新建住宅区及老居民区；
- (5)、在季节性人流较多的地段设置流动公共厕所。

3.3.2 条 设置标准

- (1)、中心城区各类用地内公共厕所设置标准如下：

①居住用地，公共厕所密度为 $2\sim 3$ 座 / km^2 ，公共厕所设置间距 $500\sim 800\text{m}$ ，单座公共厕所建筑面积 $30\sim 60\text{m}^2$ ，独立式公共厕所用地面积 $60\sim 100\text{m}^2$ 。

②公共设施用地，按公共厕所密度为 $4\sim 6$ 座 / km^2 ，公共厕所设置间距 $300\sim 500\text{m}$ ，单座公共厕所建筑面积 $50\sim 120\text{m}^2$ ，独立式公共厕所用地面积 $80\sim 170\text{m}^2$ 。

③工业用地与仓储用地，公共厕所密度为 $1\sim 2$ 座 / km^2 ，公共厕所设置间距 $800\sim 1000\text{m}$ ，单座公共厕所建筑面积 30m^2 ，独立式公共厕所用地面积 60m^2 。

④其他各类城市用地的公共厕所设置如下： 结合周边用地类别和道路类型综合考虑，若沿路设置，可按以下间距： 主干路、次干路、有铺道的快速路： $500\sim 800\text{m}$ ；支路、有人行道的快速路： $800\sim 1000\text{m}$ 。

- (2)、优先考虑商业繁华街道、广场、车站、风景区、影剧院、体育

场馆和集市贸易场所等地的公共厕所的建设。一般尽量设置在人流较多的道路沿线、大型公共建筑及公共活动场所附近。

3.3.3 条 建设模式

公共厕所的建设主要有三种模式：独立式、附建式以及合建式。

中心城区公共厕所的建设，近期以独立式和附建式为主，合建式为辅。远期随着城市的发展，则以附建式为主要建设方向。此外，应贮备一定数量的活动厕所满足大型活动对辅助设施的需要。

3.3.4 条 公共厕所设计与建设的标准

(1)、公共厕所的设计应以人为本，符合经济适用、文明卫生、方便美观、节水防臭的原则。

(2)、公共厕所建筑标准的确定：风景旅游区、商业区、重要公共设施、重要交通客运设施、公共绿地及其他环境要求高的区域的公共厕所不低于一类标准；主、次干路及行人交通量交大的道路沿线的公共厕所不低于二类标准；其他街道及区域的公共厕所不低于三类标准。

(3)、独立式公共厕所的建筑式样和外观色彩的设计应与周围建筑相协调，其外墙与相邻建筑距离一般不应小于5米，周围设置不小于3米的绿化隔离带。

(4)、附建式公共厕所应以不影响主体建筑为前提，结合主体建筑一并设计和建设，宜设计在建筑物底层，应有单独出入口及管理室。

(5)、合建式公共厕所宜与环卫工人休息场所、垃圾转运站、居住区公建设施(如活动室、健身房等)一起建设。

(6)、公共厕所应按不同的等级标准和使用性质进行装饰和配备设备，

并充分考虑无障碍通道和无障碍蹲位的配置。厕所内部应空气流通、光线充足、应有防臭、防蛆、防鼠等技术措施。

(7)、公共厕所应适当增加女厕的建筑面积和厕位数量。厕所男蹲（坐、站）位与女蹲（坐）位的比例宜为 1:1~2:3。独立式公共厕所宜为 1:1，商业区域内公共厕所宜为 2:3。

(8)、公共厕所临近道路，应设置明显、统一的公共厕所标志。

(9)、公共厕所的粪便污水应排入城市污水管道。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不完善的地区，公共厕所应配建化粪池等前端处理设施。

3.3.5 条 公共厕所布局规划

规划期内，保留现状已建公共厕所 28 间，加快原已规划但未建的 16 间公共厕所的建设，新规划增加建设公共厕所 51 间，使公共厕所总数达到 95 间。具体情况如下表：

云浮市中心城区公共厕所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建设类别	坐落位置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备 注
1	加德士加油站公厕	二类	罗沙	70	45	独立式(已建)
2	金龙桥加油站公厕	二类	兴云东路	68	38	独立式(已建)
3	金丰加油站公厕	二类	世纪大道	70	45	独立式(已建)
4	风情街公厕	二类	风情街	92	70	独立式(已建)
5	人民广场东侧公厕	二类	府前路	68	45	独立式(已建)
6	人民广场西侧公厕	二类	府前路	68	45	独立式(已建)
7	森林公园公厕	三类	森林公园	50	35	独立式(已建)
8	迳口加油站公厕	二类	环市西路	50	35	独立式(已建)
9	富华路公厕	二类	富华西路	400	100	合建式(已建)
10	天湖广场公厕	二类	兴云东路	68	42	独立式(已建)

11	珊瑚路公厕	二类	珊瑚路	400	100	合建式(已建)
12	建设北公厕	二类	建设北路	236	100	合建式(已建)
13	星岩路公厕	三类	星岩二路	75	50	独立式(已建)
14	青少年宫公厕	二类	城中路	80	160	独立式(已建)
15	天平路公厕	二类	东安一路	105	78	独立式(已建)
16	鸡仔巷公厕	二类	湖边路	98	75	独立式(已建)
17	烈士公园公厕	二类	牌坊路	108	80	独立式(已建)
18	西街市场公厕	二类	解放西路	98	72	独立式(已建)
19	西街尾公厕	二类	解放西路	200	68	合建式(已建)
20	罗桂桥市场公厕	三类	星岩四路	23	15	独立式(已建)
21	云硫宾馆公厕	三类	星岩四路	30	30	附属式(已建)
22	东方加油站公厕	二类	环市中路	65	40	独立式(已建)
23	牧羊加油站公厕	二类	牧羊加油站	68	42	附属式(已建)
24	新平路公厕	二类	新平路屏峰路交汇	400	100	合建式(已建)
25	蟠龙洞景区公厕	一类	蟠龙路	108	80	独立式(已建)
26	乐谊路加油站公厕	二类	乐谊路加油站	60	42	独立式(已建)
27	南山路公厕	二类	南山路东侧巷	68	42	独立式(已建)
28	城西客运站公厕	二类	城西客运站	60	60	附属式(已建)
29	罗沙公厕	二类	罗沙	200	80	合建式(待建)
30	上棋盘公厕	二类	上棋盘	200	80	合建式(待建)
31	育才路公厕	二类	育华路	78	60	独立式(待建)
32	城市花园公厕	一类	河滨南路	200	80	合建式(待建)
33	翠丰路公厕	二类	翠丰路	80	62	独立式(待建)
34	世纪华庭公厕	一类	华丰路	200	80	合建式(待建)
35	华侨新村公厕	二类	华侨新村市场侧	60	42	独立式(待建)
36	金龙花园公厕	二类	兴云东路	200	80	合建式(待建)
37	金华路公厕	二类	金华路	68	50	独立式(待建)

38	三河洲公厕	一类	三河洲花园	102	82	独立式(待建)
39	绿屏路公厕	二类	屏峰路	60	42	独立式(待建)
40	荔枝塘公厕	二类	浩林西路	60	42	附属式(待建)
41	浩林西路北公厕	一类	浩林西路北侧	85	68	独立式(待建)
42	浩林西路南公厕	一类	浩林西路南侧	85	68	独立式(待建)
43	新平路公厕	二类	新平路西侧	45	42	附属式(待建)
44	山水豪庭公厕	一类	罗桂路	200	70	合建式(待建)
45	河口高速公路出入口加油站公厕	二类	高速出入口加油站	60	42	独立式(新规)
46	河滨加油站公厕	二类	河滨加油站	65	42	附属式(新规)
47	金丰路公厕	二类	金丰路	65	42	独立式(新规)
48	兴云东路	二类	兴云东路	60	38	独立式(新规)
49	振华路公厕	一类	原保力津厂	108	80	独立式(新规)
50	建设南路公厕	一类	旧南山河加油站	200	80	合建式(新规)
51	东安小学公厕	二类	河滨东路	65	42	独立式(新规)
52	城南市场公厕	二类	城南路	58	38	附属式(新规)
53	宝马路加油站公厕	二类	宝马路加油站	65	42	独立式(新规)
54	交通质检综合楼侧公厕	二类	交通质检综合楼侧	65	42	独立式(新规)
55	牧羊路公厕	二类	牧羊路	200	80	合建式(新规)
56	文笔路公厕	二类	文笔路东南面	62	42	独立式(新规)
57	文笔路公厕	二类	靠近东方路	63	42	独立式(新规)
58	天柱路公厕	二类	天柱路	58	38	独立式(新规)
59	富临花园侧公厕	二类	富临花园侧	65	42	独立式(新规)
60	屏峰路公厕	一类	屏峰路	85	60	独立式(新规)
61	九星岩公厕	一类	星岩一路	80	60	独立式(新规)

62	罗桂路公厕	二类	罗桂路市场侧	68	42	独立式(新规)
63	梧桐路公厕	二类	与金山路交汇	62	42	独立式(新规)
64	环市东路公厕	二类	烟草公司物流中心侧	70	45	独立式(新规)
65	博林路公厕	二类	博林路	68	42	独立式(新规)
66	星岩四路公厕	二类	星岩四路	62	42	独立式(新规)
67	乐谊路公厕	二类	乐谊路市场侧	200	70	合建式(新规)
68	环市中路公厕	二类	市天然气站对面	68	42	独立式(新规)
69	金山大道公厕	二类	金山大道市场	200	70	合建式(新规)
70	金马路公厕	二类	金马路	60	38	独立式(新规)
71	消防指挥中心公厕	二类	环市路西侧	200	80	合建式(新规)
72	玉屏路公厕	二类	玉屏路	60	38	独立式(新规)
73	环市西路公厕	二类	环市西路	60	38	独立式(新规)
74	金山加油站公厕	二类	金山加油站	68	42	独立式(新规)
75	河南西路公厕	一类	河南西路	98	70	独立式(新规)
76	富民路公厕	二类	与金山大道交汇处	200	70	合建式(新规)
77	大坎加油站公厕	二类	大坎加油站	65	42	独立式(新规)
78	大坎电站公厕	二类	府前路	200	70	合建式(新规)
79	富强路市场公厕	二类	富强路市场	42	42	附属式(新规)
80	富强路公厕	二类	富强路中段	65	42	独立式(新规)
81	富强路公厕	二类	市疾控中心侧	65	42	独立式(新规)
82	府前路公厕	二类	府前路	65	42	独立式(新规)
83	富禄路公厕	二类	富禄路东段	60	38	合建式(新规)
84	市委党校后公厕	二类	市委党校后背	65	42	独立式(新规)

85	富禄路公厕	二类	富禄路	200	70	合建式(新规)
86	金山路公厕	二类	金山路与 富禄路交 汇	65	42	独立式(新规)
87	富丰路公厕	一类	与府前路 交汇处	110	80	独立式(新规)
88	富丰路公厕	二类	富丰路中 段	70	50	独立式(新规)
89	金山路公厕	二类	金山路南 端	65	42	独立式(新规)
90	农乐加油站公厕	二类	农乐加油 站	65	42	独立式(新规)
91	府前路公厕	二类	驾驶考试 中心对面	200	70	合建式(新规)
92	鹏石公厕	二类	鹏石	200	80	合建式(新规)
93	迳口公厕	二类	鹏石	200	80	合建式(新规)
94	体育公园公厕	二类	体育公园	80	65	独立式(新规)
95	罗桂路公厕	二类	罗桂路东 段	200	80	合建式(新规)

第四章 公共交通设施规划

第一节 公交站场规划

4.1.1 条 公交线路规划原则

(1)、主要满足城市居民上下班出行的乘车需要，兼顾生活出行、旅行乘车等需要。

(2)、经济合理地安排公共交通线路，尽量缩小线路非直线系数，提高公共交通覆盖面积，尽可能减少居民乘车出行的换乘次数。

(3)、在城市主要人流集散点之间开辟线路，方便居民生活出行。

(4)、设置旅游专线，联系各风景区与城区主要换乘枢纽及对外交通枢纽。

(5)、增加郊区公交线路，更好地为乡镇居民服务，加强中心城区与周边乡镇的联系。

(6)、公共交通线路网应统一规划，以城乡公交一体化为基础，各公交线路应紧密衔接，各线的客运能力应与客流量相协调，线路的走向应与客流的主流向一致。

4.1.2 条 公交线路规划

对于中心城区原有的 11 条公交线路，保持其中的 7 条线路不变，对 2、6、9、10 四条公交线路作出了调整，尽量不经过兴云路，减轻兴云路的交通负担。在此基础上，规划新增加 4 条公交线路，分别为 13 路车：三水围——迳口；14 路车：环市旅游线路；15 路车：迳口——新云中高中部；16 路车：云浮——六都。

云浮市中心城区公交线路一览表

线路名称及编号	途经道路及站点	头班时间	尾班时间	间隔时间	备注
1 路车： 城北—夏洞	金山客运站、兴云路（帝景苑、中国电信、田家炳中学、自由易电信、东街口、汽车总站、天湖广场）、金龙桥花坛、毛巾厂、罗沙、钢铁厂、河口街道办、初城岭、罗胜、下白、夏洞	6:30	23:00	6 分钟一班	
2 路车： 云浮站—茶洞	云浮客运站、兴云中路、建设南路、浩林东路、浩林西路、龙华路、九龙桥、三眼塘、迳口、珠洞、收费站、茶洞	6:45	21:00	15 分钟一班	调整线路
3 路车： 云浮站—大降坪	云浮客运站、兴云中路（东街口）、城中路（青少年宫）、星岩二路（九记电器）、星岩三路（乐谊路加油站附近）、星岩四路（罗桂桥市场、高峰市场）、硫矿医院、大降坪	7:00	18:00	30 分钟一班	
5 路车： 牧羊路—鹏石	牧羊路、沙坝口、金龙桥、兴云路（天湖广场、汽车总站、东街口、自由易电信、田家炳中学、中国电信、帝景苑）、友善堂、消防队、盘屋、循常、罗石、鹏石	6:45	18:15	15 分钟一班	
6 路车： 云城—腰古	城西客运站、龙华中、河滨西路、河滨中路、翠石路、兴云东路、天湖广场、金龙桥、毛巾厂、罗沙、钢铁厂、河口街道办、初城岭、罗胜、下白、夏洞、安塘、三都口、董迳、小河、小河口、腰古	6:40	17:20	15 分钟一班	调整线路
7 路车： 云城—冲坑	城西客运站、锦绣路、南山路（南洋花园）浩林西路、城中路（同福超市、影剧院）、兴云路（东街口、汽车总站、天湖广场）金龙桥、毛巾厂、罗沙、钢铁厂、河口街道办、初城岭、罗胜、下白、夏洞、城村、思劳镇政府、思劳圩、冲坑	6:45	17:30	20 分钟一班	
8 路车： 云城—都杨	城西客运站、锦绣路、南山路（南洋花园）浩林西路、城中路（同福超市、影剧院）、兴云路（东街口、汽车总站、天湖广场）金龙桥、毛巾厂、罗沙、钢铁厂、河口街道办、双上村、麦州、林容、大播、石巷、杨柳圩	6:30	20:30	15 分钟一班	
9 路车： 城西站—东骏国际石材城	城西客运站、龙华路、浩林西路、浩林东路、河滨中路、河滨东路（金丰桥）、毛巾厂、罗沙、钢铁厂、河口街道办、工业园、国际石材城	7:00	18:10	60 分钟一班	调整线路
10 路车： 市府广场—东骏国际石材城	人民广场、凤凰桥、河滨中路、河滨东路（金丰桥）毛巾厂、罗沙、钢铁厂、河口街道办、工业园、国际石材城	7:30	21:00	15 分钟一班	调整线路

11 路车： 云城—都骑	城西客运站、锦绣路、南山路（南洋花园）浩林西路、城中路（同福超市、影剧院）、兴云路（东街口、汽车总站、天湖广场）金龙桥、毛巾厂、罗沙、钢铁厂、河口街道办、布务、罗铁、旧围、谷洞、麦州、都骑	7:00	16:45	80分钟一班	
12 路车： 云城—红营	城西客运站、锦绣路、南山路（南洋花园）浩林西路、城中路（同福超市、影剧院）、兴云路（东街口、汽车总站、天湖广场）金龙桥、毛巾厂、罗沙、钢铁厂、河口街道办、初城岭、罗胜、下白、夏洞、大云、珍竹、红营	7:20	15:20	180分钟一班	
13 路车： 三水围—迳口	星岩五路（三水围）、西溪塘、高峰立交、星岩四（云硫宾馆）、罗桂桥、星岩三（蟠龙洞路口、市社保局）、星岩二路（市建设局、市发改局）、城中路（市青少年宫、云浮影剧院、同福超市）、城南路（爱家超市）、凤凰桥、府前路（市府广场、雄盛大饭店、国税局）、市委党校、骏兴驾校、迳口				新增线路
14 路车： 人民广场 环市旅游	人民广场、府前路、宝马路（华侨新村）、建设南路（华侨酒店）、兴云东路（汽车总站、蟠龙广场）、蟠龙路（蟠龙路）、狮山路（蟠龙山水豪庭）、罗桂路、星岩四路、环市中路、兴云西路、（金山客运站）、闻莺路（邮政宾馆）、浩林西路（南洋花园）、龙华路（城西客运站）、河滨西路、人民桥、人民广场				新增线路
15 路车： 迳口—新云中	迳口、岔路口、三眼塘、九龙桥、河滨西路、河滨中路、河滨东路、金丰桥、河滨南路（市公安局）、城市花园、新云浮中学				新增线路
16 路： 云浮—六都	云浮汽车客运站—兴云中路、建设南路、浩林东路、城中路、星岩二路、星岩三路、星岩四路、彩营、大庆、云安汽车客运站	7:00	23:00	15分钟一班	新增线路

4.1.3 条 公交站场的规划建设原则

（1）、按照城市规划合理布局，均匀布置保养场和停车场，以便就近保养、就近停车和开展运营管理的各项业务。

（2）、新建的保养场、停车场、换乘枢纽站的位置尽量两面临路，便于组织车辆右进右出，但其出入口不得直接与快速路、主干路相连。

（3）、站场的规划布局和用地安排力求节约用地，有条件的停车场可逐步扩建多层停车库。

(4)、已投入使用的公交场、站等设施及其用地，不得随意改变用途。

4.1.4 条 公交停靠站规划原则

(1)、公交停靠站是公共汽车乘客上下车的专用地。公共汽车在站点外，不得随意停车上下乘客。其他车辆不得占用公共汽车停靠站停放。

(2)、公交停靠站应设置在离主次干道交叉口 50m 以外处。对多条公交线路并行的路段可合并设站。

(3)、在路段上，同向换乘距离不应大于 50m，异向换乘距离不应大于 100m；对置设站，应在车辆前进方向迎面错开 30m。

(4)、在道路平面交叉口和立体交叉口上设置的车站，换乘距离不宜大于 150m，并不得大于 200m。

(5)、长途客运汽车站、火车站等主要出入口 50m 范围内应设公共交通车站。

(6)、在主要客流集散地点附近应设置公共交通换乘站，缩短不同交通方式之间的换乘距离和时间，方便乘客换乘。

(7)、城市干路的公交停靠站应设置为港湾式停靠站。城市支路根据用地情况酌情设置港湾式停靠站。

4.1.5 条 公交停靠站规划

规划期内，在原有的 11 条公交线路的一些重要位置补建公交停靠站，根据新规划线路的定位沿线增建或新建一些公交停靠站，在原有 32 个公交停靠站的基础上，新增 66 个公交停靠站，使中心城区的公交停靠站总数达到 98 个。

第二节 公共停车场规划

4.2.1 条 公共停车场规划原则

(1)、停车场的设置应结合城市规划布局和道路交通组织需要，合理分布。

(2)、在城市各类中心、城市主要出入口、旅游休憩地等附近应设计公共停车场。

(3)、在人流、车流量大的公共活动广场、集散广场、大型建筑物、商业街等附近宜按分区就近原则，合理安排停车场。

(4)、合理确定服务半径和停车时限，为短时停车提供固定的存放地点。

(5)、在不妨碍城市交通的基础上，合理布置路内临时停车，充分利用道路交通资源。

(6)、新建的建筑物必须按照国家的规范标准要求配建停车位，配建停车位的用地或建筑不得挪作它用。

4.2.2 条 公共停车场设计标准

(1)、停车场平面设计应有效地利用场地，合理安排停车区及通道，便于车辆进出，满足防火安全要求，并留出布设附属设施的位置。

(2)、停车场的出入口不宜设在主干路上，可设在次干路或支路上并远离交叉口；不得设在人行横道，公共交通停靠站以及桥隧引道处。

(3)、出入口距人行天桥应大于或等于 50m。

(4)、停车场出入口不应少于两个，其净距宜大于 10m；当设一个出入口，但其进出通道的宽度宜采用 9 ~10m。

(5)、停车场内车位布置可按纵向或横向排列分组安排，每组停车不应超过 50 辆。各组之间无通道时，亦应留出大于或等于 6m 的防火通道。

(6)、停车场的竖向设计应与排水设计结合，最小坡度为 0.3%，与通道平行方向的最大纵坡度为 1%，与通道垂直方向为 3%。

(7)、停车场出入口应有良好的通视条件，并设置交通标志。停车场内应标线以指明场内通道和停车车位。

(8)、停车场内应按一定的比例面积配置非机动车停车位，该比例面积应不小于停车场面积的 2%，且应不少于 200 平方米。

4.2.3 条 公共停车场服务半径

城市中心区公共停车场服务半径为 200 米；城市中心外围地区公共停车场服务半径为 300~500 米。

4.2.4 条 公共停车场规划布局

规划期内，加快建设原已规划未建的 1 个公共停车场，新规划增加建设公共停车场 18 个，使公共停车场总数达到 20 个。具体情况如下表：

云浮市中心城区公共停车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用地面积	车位	备注
1	府前三路停车场	府前三路	3233	107	已建
2	浩林西路停车场	浩林西路东段	6438	214	待建
3	世纪大道停车场	世纪大道东	21372	712	新规划
4	世纪大道停车场	世纪大道中	2951	98	新规划
5	宝马路停车场	宝马路	10597	353	新规划
6	富丰路停车场	富丰路南端	25574	852	新规划
7	迳口停车场	环市西路	26120	870	新规划
8	环市东路停车场	环市东路	21840	728	新规划

9	星岩五路停车场	星岩五路	11969	398	新规划
10	梧桐路停车场	梧桐路	27938	931	新规划
11	翠石路停车场	翠石路	6500	216	新规划
12	乐谊路停车场	乐谊路	5411	180	新规划
13	天柱路停车场	天柱路	9927	330	新规划
14	金马路停车场	金马路	5015	167	新规划
15	环市中路停车场	环市中路	21930	731	新规划
16	富民路停车场	富民路	8047	268	新规划
17	富强路停车场	富强路	14682	489	新规划
18	府前路停车场	府前路	7047	234	新规划
19	鹏石停车场	鹏石	14400	480	新规划
20	体育公园停车场	体育公园	9136	250	新规划

第五章 集贸市场规划

5.0.1 条 规划设计原则

- (1)、符合城市总体规划，根据城市发展和居民生活习惯，合理布点。
- (2)、市场应临近居住区设置，但不得与学校、托幼设施相邻。
- (3)、市场与道路交叉口、车站等距离不应小于 70m，有利市场人流和货流的集散，确保内外交通顺畅安全。
- (4)、市场的应至少有一侧面临道路，或至少有两个独立出口联结道路，出口的宽度不应小于 5m、净高不应小于 4m。
- (5)、市场的场地布置应方便交易，利于管理，不同类别的商品应分类布置，相互干扰的商品应分隔布置。
- (6)、市场的场地应做好竖向设计，保证雨水顺利排出。场地内的道路、给排水、电力、电讯、防灾等的规划设计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7)、市场宜采取一场多用，设计为多层建筑兼容其他功能等措施，提高用地使用效率。
- (8)、市场应完善配套管理、消防、环卫、停车等相关设施。

5.0.2 条 集贸市场规划

规划期内，应加快对旧市场改造的步伐，改造完善现有集贸市场 11 个，加快原已规划但未建的 3 个集贸市场的建设，新规划增加建设集贸市场 13 个，使集贸市场总数达到 27 个，来增强商业服务设施的建设。具体情况如下表：

云浮市中心城区集贸市场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坐落位置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备 注
1	罗沙市场	罗沙管理区	1686	2600	已建
2	南联市场	河滨南路	2785	5000	已建
3	华侨新村市场	中专桥头	598	1230	已建
4	城南市场	城南路	2471	4000	已建
5	西街市场	解放西路	787	700	已建
6	中心市场	城中路	7387	20000	已建
7	星岩市场	星岩三路	1807	1500	已建
8	建设北路市场	建设北路	1457	2200	已建
9	罗桂桥市场	罗桂桥	1279	2000	已建
10	高峰市场	高峰街	1249	2000	已建
11	金山市场	金山区	5036	12000	已建
12	上棋盘市场	上棋盘	1500	2500	待建
13	三河洲市场	三河洲花园	1000	800	待建
14	浩林西市场	浩林西市场	1500	2500	待建
15	过境公路市场	过境公路	2000	3000	新规划
16	金丰市场	金丰路	3000	4200	新规划
17	春岗山市场	春岗山东侧	1000	800	新规划
18	罗桂路市场	罗桂路	2000	3500	新规划
19	星岩五路市场	星岩五路	1000	1500	新规划
20	乐谊路市场	乐谊路	1500	2300	新规划
21	金山路市场	金山路	1000	1500	新规划
22	天鹅市场	天鹅区	800	700	新规划
23	绿屏路市场	绿屏路	850	720	新规划
24	富强市场	富强路	2000	3500	新规划
25	富禄市场	富禄路	3500	5500	新规划
26	富丰市场	富丰小学附近	1500	2300	新规划

27	栗子围市场	龙华路西端	1000	800	新规划
----	-------	-------	------	-----	-----

第六章 近期建设规划与投资估算

第一节 环卫设施近期建设及投资估算

6.1.1条 规划年限

近期建设规划年限：2010 年～2015 年。

6.1.2条 主要工程项目

（1）、垃圾转运站建设

规划期内建设 10 座垃圾转运站。

（2）、废物箱建设

规划期内安装 600 个废物箱。

（3）、公共厕所建设

规划期内建设 27 间公共厕所。

6.1.3条 投资估算

建设项目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名称	现有数量	2010-2015 年新增数量	2016-2020 年新增数量	单价	总投资额	备注
垃圾处理场	1	0	0	0	0	已使用
垃圾转运站	5	10	11	150万元	3150万元	
垃圾前期运输车	0	8	12	10万元	200万元	
垃圾后期运输车	6	5	5	40万元	400万元	
洒水车	3	2	5	35万元	245万元	
车辆保养场	3	0	2	50万元	100万元	
公共厕所	28	27	40	45万元	3015万	

废物箱	600	600	800	600元	84万元	
环卫手推车	250	300	500	1000元	80万元	
合计	7274万元					

注：本估算未含购置用地资金。

第二节 公共交通设施近期建设及投资估算

6.2.1 条 规划年限

近期建设规划年限：2010～2015 年。

6.2.2 条 主要项目

（1）、公交停靠站建设

规划期内建设公交停靠站 29 个。

（2）、公共停车场建设

规划期内建设公共停车场 9 个。

6.2.3 条 公交设施投资估算

公交建设项目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名称	现有数量	2010-2015 年新增数量	2016-2020 年新增数量	单价	总投资额	备注
公交线路	11	4	0	-	-	
公交停靠站	32	29	37	3万元	198万元	
公交首末站	5	3	0	80万元	240万元	
公共停车场	1	9	10	100万元	1900万元	
汽车	69	51	30	30万元	2430万元	
合计	4768万元					

注：本估算未含购置用地资金。

6.2.4条 公共停车场实施建议

1、停车场的建设应采取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的方式，本着“谁投资、谁经营、谁收益”的原则，鼓励社会投资人投资建设、经营公共停车场，减少政府财政负担。

2、停车场的建设应按规范采取统一规划和设计，之后推向市场，给予优惠政策，吸引社会投资人建设经营，政府加以指导和监督。

3、鼓励配建停车场（不含住宅小区）和公交停保场对外开放。并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城市主要道路的路内停车，顺畅交通。

第三节 集贸市场近期建设及投资估算

6.3.1 条 规划年限

近期建设规划年限：2010～2015 年。

6.3.2 条 主要工程项目

规划期内建设集贸市场 7 个。

6.3.3 条 费用估算

名称	现有数量	2010-2015 年新增数量	2016-2020 年新增数量	单价	总投资额	备注
旧市场维护	11	—	—	30万元	3300万元	10年
新市场建设	11	7	9	1000万	16000万元	
合计	19300万元					

注：本估算未含购置用地资金。

6.3.4 条 实施建议

市场的建设应统一规划和设计，之后推向市场，给予优惠政策，吸引社会投资人进行投资经营，由政府进行指导和监督，充分发挥市场的作用，

又减少财政负担。

第七章 附则

7.0.1 条 本规划自云浮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实行。

7.0.2 条 本规划由云浮市城市综合管理局进行解释。

第二部分

规划说明书

第一章 前言

随着云浮市中心城区经济的发展，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城市公共设施的需求也不断增加。因此，为更好地配套城市的公共设施，合理布局各种公共设施，满足城市发展的需要，特编制《云浮市中心城区公共设施专项规划（2010—2020）》（以下简称“本规划”），在中心城区范围内，针对城市公共设施中的环境卫生、公共交通、集贸市场等三方面内容进行规划。其中，环境卫生设施仅针对生活垃圾处理进行规划；公共交通设施仅针对公共汽车交通、公共停车场进行规划，而公共停车场主要针对路外停车场进行规划；**集贸市场仅针对肉菜市场进行规划。**

第二章 规划总则

一、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主要为云浮市中心城区范围，东起广云高速公路河口出入口，西至迳口加油站，南达世纪大道、南山森林公园，北到环市路、高峰街，规划土地总面积约 36 平方公里。

二、规划年限

本次规划期末年限与《云浮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20）》（正在修编中）相一致，期末年限为 2020 年，规划的年限为 2010—2020 年。其中：

近期：2010—2015 年；

远期：2016—2020 年。

三、规划目标

本规划是以《云浮市城区总体规划（1996—2015）》、《云浮市城区近期建设规划（2006—2010）》为基础，参考正在修编的《云浮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20）》，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与准则，针对云浮市的实际情况有所侧重地对中心城区的环境卫生、公共交通、集贸市场三方面的公共设施进行专项规划。

本次专项规划的目标是：在现有设施的基础上完善各个系统，建设与城市发展相适应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提升云浮市中心城区的公共服务水平，促进形成与云浮市“建设成为环境良好的、适宜人居住的生态城市”的发展目标相适应的中心明确、层次清晰、配置均衡的公共设施体系，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满足居民日益增长对公共配套服务设施的需求以及城市

长远发展的需要。

四、规划原则

（1）、人文关怀和社会公平原则

公共设施是一种公共资源，是城市支撑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服务城市所有居民。公共设施规划需要强化公共资源的公共产品属性，保障公共安全，维护公众利益，体现城市公共服务的人文关怀和社会公平。

（2）、可持续发展原则

坚持可持续发展原则，是从整个城市的角度进行公共设施规划，充分利用现有设备，合理布局新的公共设施，建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3）、协调性原则

公共设施规划是上层次规划的完善和补充，也是对下一层次规划的指引，因此必须与上一层次规划（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和其他相关规划（各专项规划、法定图则）相协调。

城市功能不同，产业结构和人口结构也不同，从而导致对城市公共设施的需求多样化。因此公共设施建设需要匹配城市不同功能定位、适应城市协调发展要求。

增强规划的公众参与，协调各职能部门的管理，满足市民对各级各类公共设施的需求。

（4）、整体性原则

公共设施是一个完整的系统，各类设施共同担负着为城市服务的职能；同时每类公共设施也是一个单独系统，需要满足自身的层级要求。因此公

共设施规划需要具备整体思想，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配套建设，协调发展”的方针。

（5）、适度超前原则

规划就是通过科学、严密的论证对不确定的未来进行预期设想，公共设施规划也是如此。为了应对城市发展的规模和速度存在的很多不确定性，在公共设施布局及规模上体现城区内外一体化的原则，以现状需求为基础，适度超前，科学合理的预测和规划公共设施。

（6）、规模效益原则

公共设施规划首先要解决的是服务公平公正的问题，但同时为了实现公共设施可持续的发展，提高设施的运营效率，这就需要设施规模达到一定程度，或部分设施成组集中布置，以形成公共配套服务中心，最大限度发挥公共设施的规模集聚效应。

（7）、可操作性原则

规划只有具备可操作性，才更易于实施，利于完成规划目标。为此，制定规划布局图，将公共设施用地落实到具体地块，并制定近期和远期相应的定性和定量指标，使规划具备较强的操作性。

五、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 （2）、《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 （3）、《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1995）；
- （4）、《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GJJ27—2005）；
- （5）、《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50337—2003）；

- (6)、《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GJJ14—2005）；
- (7)、《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GJJ47—2006）；
- (8)、《城市公共交通站、场、厂设计规范》（GJJ15—87）；
- (9)、《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50220—95）；
- (10)、《城市道路设计规范》（CJJ37—90）；
- (11)、《乡镇集贸市场规划设计标准》（CJJ87—2000）；
- (12)、《云浮市域城镇体系规划（2005—2020）》；
- (13)、《云浮市城区总体规划（2008—2020）》（修编中）；
- (14)、《云浮市城区近期建设规划（2006—2010）》；
- (15)、国家及广东省、云浮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等。

六、规划技术路线与研究方法

1、技术路线

(1)、开展云浮市中心城区环境卫生、公共交通、集贸市场三类公共设施的现状调研，分析现状存在的问题，在研究《云浮市城区总体规划（1996—2015）》、《云浮市城区近期建设规划（2006—2010）》、《云浮市城区总体规划（2008—2020）》和相关法定图则的基础上，结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与准则进行公共设施需求趋势研究。

(2)、对影响公共设施的“城市功能定位、城市布局结构、人口结构与规模、系统优化配置的要求以及规范与标准”等五大因素进行分析，充分论证，确定云浮市中心城区环境卫生、公共交通、集贸市场三类公共设施总体规划布局方案。

(3)、对现状存在的公共设施尽量予以保留，对现状用地标准和建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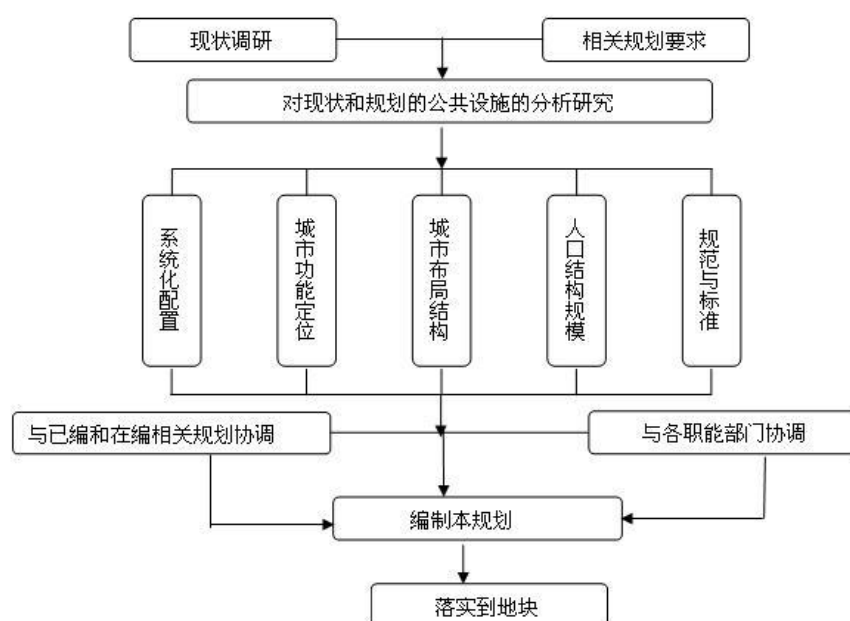
准低的公共设施考虑予以扩建、降低使用级别或者取消另行选址，对与规划路网有冲突的公共设施结合规划路网进行适度调整。

(4)、针对云浮市中心城区公共设施发展面临的诸如土地权属关系的复杂性、土地资源的稀缺性等问题，遵循“公共设施优先”的原则，尽量选择空地落实公共设施用地；对于用地条件较差，涉及较大拆迁量的地块，应结合城市中“旧城、旧村、旧厂房”的改造进行建设。

(5)、在公共设施布局规划和用地落实过程中，坚持“公众参与”的原则，积极和管理公共设施的各主要职能部门和街道办进行沟通和协调，广泛听取群众的意见，使公共设施规划做到有利于民。

(6)、积极与全区已编和在编的各相关专项规划、法定图则协调，避免用地冲突、考虑设施兼容，并落实到有关在编的法定图则中。

本专项规划的技术路线如下图所示：



2、研究方法

(1)、定性和定量研究

通过分区功能定位、布局结构等方面对公共设施做出定性研究，应用相关标准对公共设施做出定量研究。定性研究结论指导定量研究，定量研究成果反映定性研究结论，两者相辅相成。

(2)、现状调查与研究

采用社会调查方法，包括重点访谈法、座谈会法、实地勘查法等对各职能部门、街道办关于公共设施的发展规划做出评价，对公共设施的需求和供给关系做出分析，得出关于供需状况的结论。

(3)、对比研究

在现状调查与研究的基础上，对各类设施现有分布形态和分布数量、使用状况进行对比研究，对涉及产权纠纷、用地权属不清的设施布点加以综合协调，以此制定出便于规划实施的管理图则。

(4)、与其他相关专项规划的协调

与云浮市其他专项规划（《云浮市中心城区消防总体规划》、《云浮市电力专项规划》、《云浮市城区商业网点规划》、《云浮市城区天然气专项规划》、《云浮市中心城区加油站行业发展规划》等已编和在编的专项规划）相协调，避免用地冲突，并在有可能的情况下实现土地资源共享。

(5)、与法定图则规划相协调

本次规划的重点在于落实中心城区环境卫生、公共交通、集贸市场三类公共设施用地，将其落实到具体的地块内。在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城市总体布局，并与各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沟通 and 协调，将各项设施规划落

实到具体的地块内，为规划管理和执行者提供工作依据，并指导下一步的控制性规划和修建性规划。

七、编制过程简介

我们院是 2008 年 3 月底正式签订修编本次专项规划的协议，4 月份开始进行规划编制工作，于 7 月底完成现状勘察调研工作，主要包括现状踏勘、资料收集、座谈走访和分析研究，在 2008 年 10 月完成初步成果，并征求了云浮市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之后，由于需等待并参考正在修编中的《云浮市城区总体规划（2008—2020）》，所以，直到 2009 年 6 月才能初步完成本专项规划，并形成初稿，征求各有关部门，以促进下一步的规划工作。

2009 年 12 月底召开专家评审会，会上肯定了规划的大部分内容，并指出了不足之处。会后，对不足之处进行了修改，修改过程中还以 2009 年底为期限对现状资料进行了重新统计，更新了现状的资料和数据。此外，还重新调整了规划年限，由 2008-2020 年修改为 2010-2020 年。

2010 年 8 月 2 日，云浮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且原则上通过了本规划。

第三章 城市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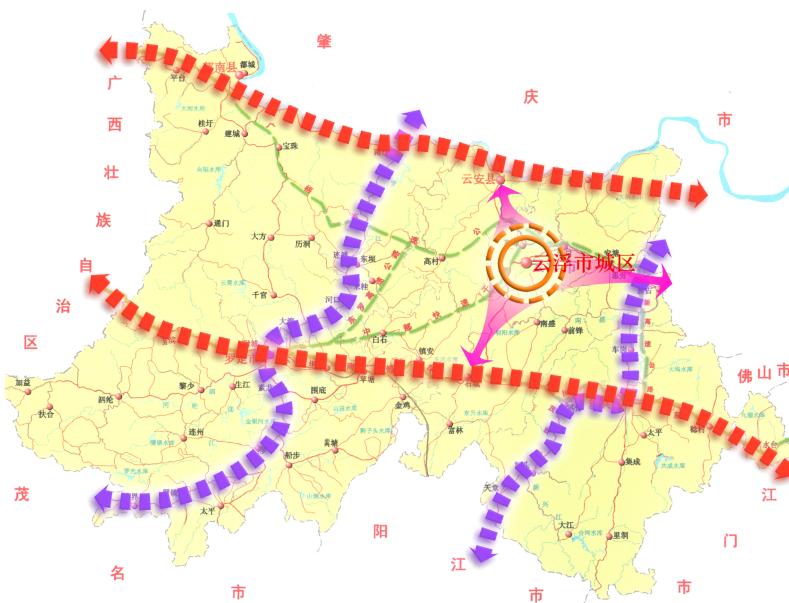
一、云浮市概况

（1）、地理位置

云浮市位于广东省中西部，西江中游南岸，东与肇庆、佛山、江门市交界，南与阳江市、茂名市相邻，西与广西梧州接壤。北临西江，与封开、德庆县隔江相望。地域范围在北纬 $22^{\circ}22'$ $\sim$ $23^{\circ}19'$ ，东经 $111^{\circ}03'$ $\sim$ $112^{\circ}31'$ 。

（2）、行政区划

云浮是全省最年轻的地级市。2007 年，云浮市共有 3 县 1 市 1 区（云城区、新兴、郁南、云安县，代管罗定县级市），55 个镇，10 个街道办，118 个居委会，847 个村委会。其中省中心



镇 14 个。全市土地总面积 7779.12 平方公里，占全省总面积 4.36%。

（3）、城市人口

到 2008 年底，云浮市域总人口 272.7 万人，其中非农人口 100.6 万人，农业人口 172.1 万人。

（4）、社会经济发展情况

200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执行情况良好，基本实现与其目标任务。全市完成生产总值 271.01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14.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0.32 亿元，增长 7.0%，第二产业增加值 109.67 亿元，增长 29.4%，第三产业增加值 74.82 亿元，增长 14.2%。人均生产总值 11498 元（按常住人口计算），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14.0%。2007 年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增加值在全市生产总值增加值中的比重分别为 25.7%、43.8%、30.5%。但发展中仍存在突出问题是：经济总量较小，政府财力薄弱，各项社会事业发展受到制约；工业化程度低，经济结构不合理；交通的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经济社会发展硬环境未得到根本改善；自主创新能力不强，经济增长方式粗放，资源、环境保护压力较大。

二、云城区概况

（1）、地理位置

云浮市城区（以下简称云城区）位于云浮市东北部，是云浮市人民政府所在地，是全市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地处广东省中西部、西江中游南岸，东邻肇庆市，西与云安县接壤，南与云安县和新兴县交界，北临西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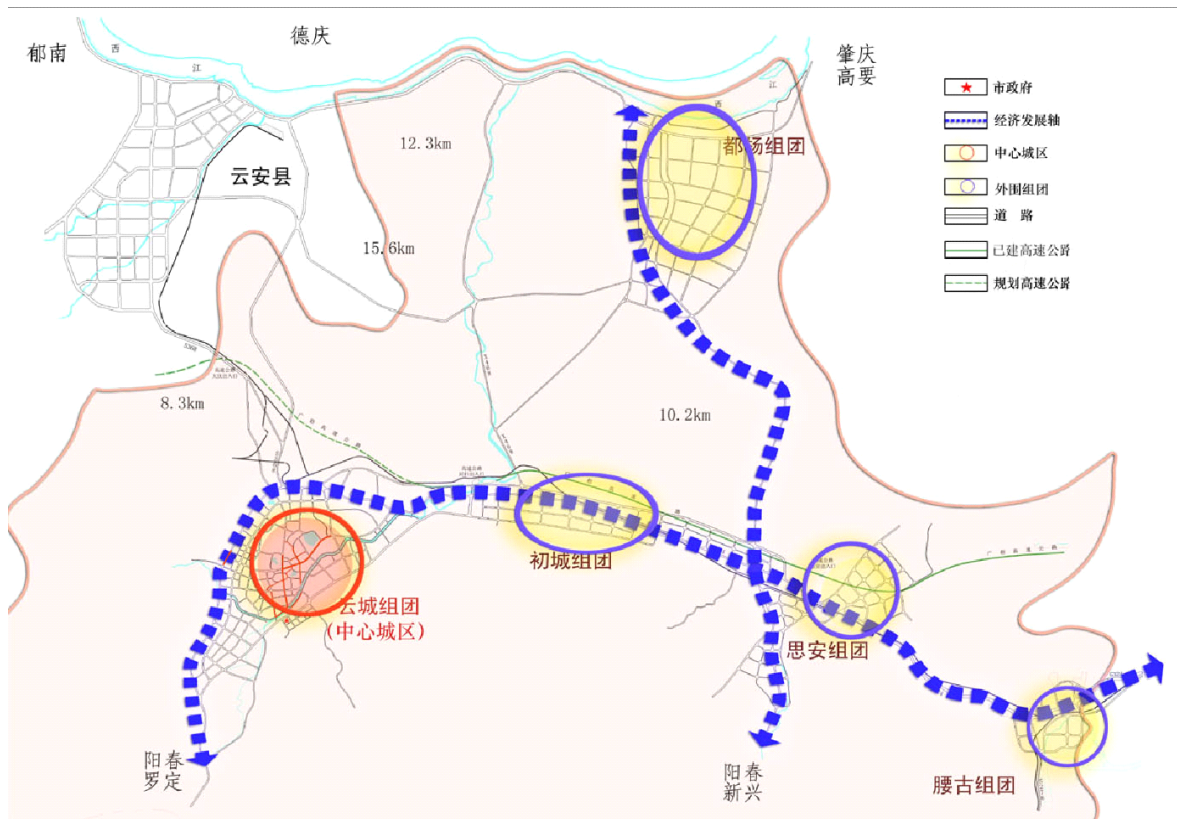
（2）、行政区划

云浮市城区现辖云城、高峰、河口、安塘和腰古、思劳、都杨 7 个镇（街）、92 个村委会和 18 个居委会，总面积 761.8 平方公里。根据 1996 年编制的云浮市城区总体规划，将云浮市城区划分为五个组团：云城组团、都杨组团、思安组团、腰古组团和初城组团，而根据现正修编中的《云浮市城区总体规划（2008—2020）》，将云城组团与都杨工业园区合并为一个

大的城区，其中，原来的云城组团为中心城区，也就是本次专项规划的位置。

（3）、城区人口

到 2009 年底，城区的总人口为 24.32 万人，其中常住人口 22.10 万人，流动人口 2.22 万人。另外，有港澳台同胞和旅居海外华侨 5.5 万多人。



注：本图引用于 1996 年《云浮市城市总体规划》

（4）、自然资源

云浮市城区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区内自然资源丰富，素有“云石之乡”、“硫都”之称。矿产资源有硫铁矿、大理石、花岗岩、石灰石、高岭土等 50 多种，其中硫铁矿的储量、品位均居世界之

首，大理石、花岗岩、石灰石可供开采储量达 11 亿立方米，是全国四大石料建材生产加工销售基地之一。农林产品有优质稻谷、花生、木薯、大豆、松脂、肉桂、柑桔等。

（5）、旅游资源

旅游资源得天独厚，省级风景名胜区蟠龙洞是世界三大“宝石花洞”之一，著名中国工人运动领袖邓发烈士故居是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区内还有人民广场、天湖广场、蟠龙洞广场、星岩古洞、太空岩、广东南山森林公园、百里石材走廊等别具特色的山区景观。

（6）、基础设施

交通、电力、城建、环保等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交通十分便利，国道 324 线和三茂铁路及其云腰支线贯穿全境，与省道及地方公路构成畅顺的陆上交通网络。西江主航道流经本区的都杨镇，是沟通珠三角、大西南的黄金水道，市区距广东省内河第二大港—云浮港只有 18 公里。货物可通过公路、铁路、水路顺利进出。电力方面，区内电力充裕，各类供电设施齐全，可满足全区工业用电和民用电需求。

（7）、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云城区是云浮市域中心城市，西江经济走廊重要节点，珠三角向粤西山区以至向广西经济辐射二传手，省内重要建材工业基地。2007 年，全区生产总值达到 37.5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9%；工业总产值完成 64.9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4%；农业总产值完成 14.79 亿元，比上年增长 6.9%。全区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32.6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4.3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7%；全区外贸出口总额 6971 万美元，比增 21.9%；

实际利用外资 2262.0 万美元，比增 50.0%。

现正修编中的《云浮市城区总体规划（2008—2020）》，将中心城区与都杨工业区合并为一个新城区，集中资源进行建设，推动云浮市城区更快地发展。

第四章 环境卫生设施规划

第一节 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规划

一、垃圾来源及成分

云浮市中心城区的生活垃圾来源主要是居民生活垃圾、企事业单位办公垃圾、商业垃圾、保洁垃圾等。生活垃圾由餐厨垃圾、果皮、废弃纸张、玻璃陶瓷碎片、废塑料制品、煤灰渣、尘土、各种废旧包装材料等组成。根据统计，2009 年中心城区垃圾日产生量约 110 吨。

二、现状情况

（1）、现状处理情况

中心城区目前主要实行定时、定点上门收集垃圾的制度，垃圾日产日清，清运率达到 100%，垃圾运往位于河口麻鸡坑的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2）、收运方式

生活垃圾的收集包括道路清扫垃圾、居民生活垃圾、单位办公垃圾、商业网点、集贸市场产生的经营性商业垃圾，主要采用以街巷垃圾收集点构成典型的生活垃圾混合袋装收集方式。

中心城区的垃圾收集由清洁工人清扫完成，并由清洁服务公司用垃圾运输专用车运到垃圾压缩转运站，再由垃圾运输车辆将垃圾清运到河口麻鸡坑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3）、收集设施

中心城区目前设有果皮箱约600个，手推车约250辆，绝大多数采用人

力小推车上门收集，密闭性差。

（4）、转运设施

中心城区目前共有垃圾压缩转运站5座，主要由云浮市城市综合管理局负责管理，基本上采用垃圾压缩密封转运站。垃圾流动压缩车2辆，垃圾集装箱运输车4辆，洒水车3辆。已规划待建垃圾转运站6座。

目前在富华路和新平路的生活垃圾压缩站内分别设有1个环卫停车场，每个占地面积约150m²，此外，在城西客运站内租有一个临时环卫停车场，供环卫车辆停放和负责环卫车辆日常维修工作。

三、存在问题

（1）、总体上：城区的环境卫生公共设施投入欠账大，基础设施差，服务质量低，劳动强度大。

（2）、生活垃圾收运系统：垃圾收集基本采用人力车收集至垃圾压缩转运站，环卫一线工人的劳动强度大；生活垃圾收集方式还是原始的混合收集，部分建筑垃圾、有害生活垃圾、医疗垃圾混入一般生活垃圾的情况依然存在，不利于垃圾处理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

（3）、垃圾收运设施：现状的垃圾收集多采用手推车，密闭性差，容易造成二次污染。个别垃圾转运站布局不合理，服务半径太小。

（4）、机械化程度低：环卫作业机械化水平低，环卫车辆配置少；道路清扫以人工清扫为主，机械化水平低，工人劳动强度大。

（5）、人才与科技薄弱：环卫从业人员中，科技人员比例低，在环卫设施现代化高速发展的今天，无论是设备的操作、设施的管理和系统的管理，都需要一定深度的技术含量，目前的人才缺乏现象，不能适应建设现

代化环卫的需要。

（6）、环卫管理的分层不明确：镇、街道、社区各级的管理未落实到位，与城市发展的步伐不一致。

（7）、环卫从业人员普遍素质低、待遇低，管理队伍的管理人员配备不合理。

四、垃圾收运处理规划原则

（1）、合理组织、科学配置的原则

根据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的成分及来源，确定合适的处理方式，合理配置和布局各种设施，合理组织生活垃圾物流，做到就近分流，并优化收运方式的组合形态，降低生活垃圾收运成本，以建成与城市总体发展相协调的、完善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

（2）、以人为本的原则

降低工人劳动强度，收集、运输逐步实现机械化、密闭化。

（3）、有利于环境保护的原则

合理配置收运设施和设备，减少收运设施对周围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和收运设备对沿途道路和市容的影响，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五、收集转运处理过程

规划垃圾收集过程：居住区垃圾主要采用上门收集与环保垃圾桶收集相结合的方式；而在一些老街老巷等密集居民区，则以放置垃圾桶定点收集为主。商业区、办公区主要采用放置垃圾桶进行上门收集的方式，其中，商铺内应自设垃圾收集容器，实行门前三包。

生活垃圾收集之后，可通过环保人力手推车送到垃圾收集点或者通过

专用运输车辆将垃圾直接运至垃圾压缩转运站，然后运送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六、垃圾收集点设置

（1）、设置要求：

①、生活垃圾收集点应满足日常的生活、工作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要求，其设置应与人口居住分布密度相适应。

②、生活垃圾收集点的位置应固定，既要方便居民使用、不影响城市卫生和景观环境，又要便于分类投放和分类清运。

③、生活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200m，生活垃圾收集点可设置垃圾容器或建造垃圾容器间。

④、市场、交通客运枢纽及其它产生生活垃圾量较大的单位应单独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

⑤、垃圾收集点应满足环境卫生要求，与市容环境卫生相协调，同时需采取避免造成二次污染的措施。

⑥、在垃圾收集点，应根据不同的分类方式，采用标准容量、不同颜色的投放容器。

（2）、规划设置：

收集点或收集设施的设置，应与收运模式相协调，在商业区、办公区以及有物业管理的居住小区等可设置垃圾转运站。由上述单位的保洁人员负责将生活垃圾收集运至垃圾收集点。此类单位的保洁设施应符合有关环卫主管部门的要求，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①、居住区、商业区垃圾都以上门收集为主，设置垃圾标准桶等方式

为辅，因此，居住区、商业区的垃圾收集设施主要为标准的垃圾桶，而在部分地区（如新建居住区）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如密闭垃圾桶之类更环保的设施。

②、单位收集设施

按单独或相对集中区域合并设置垃圾容器原则考虑，以设置加盖标准垃圾桶为主，严禁跑冒滴漏，避免二次污染。

③、公共区域收集设施

公共区域通过设置分类废物箱收集行人生活垃圾。

七、垃圾压缩转运站设置要求

（1）、符合云浮市中心城区的总体规划，遵守国家有关标准，远近结合、合理布局。

（2）、转运站宜设在靠近服务区域中心或垃圾产量最多，交通运输方便、市政条件较好并对居民影响较小的地区。小型转运站每 0.7~3km 设置一座，大、中型转运站每 5~15 km 设置一座。

（3）、转运站用地面积应不小于 200m²，建筑面积应不小于 100 m²，建筑的外型应美观，其建筑风格、色调应与周边建筑和环境协调。建筑外墙与相邻建筑距离一般不应少于 8 米，周边应设置不少于 3 米的绿化隔离带。

（4）、转运站的建筑结构形式应满足垃圾转运工艺及配套设备的安装、拆换与维护的要求。操作应实现封闭、减容、压缩、设备力求先进。

（5）、转运站的站前区布置应满足垃圾收集转运车辆的通行和方便、安全作业的要求。

（6）、转运站应配置给排水设施，并应设置积污坑，积污坑的结构和

容量必须与污水处理方案及工艺路线相匹配。

（7）、转运站应采取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保标准，使垃圾转运站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特别是在控制臭气、灰尘、垃圾渗沥水和噪音方面，应采取相应措施。

八、规划区生活垃圾的规模预测

采用人均指标法和增长率法对规划区在2020年的生活垃圾产量进行预测：

（一）、人均指标法预测

1、根据云浮市公安局的统计资料，规划区近5年的人口增长率为17.34%，2009年的总人口约为17.08万人。由此，预测到2020年规划区人口规模为：

$$\begin{aligned} P_{2020} &= P_{2009} (1+i)^t \\ &= 17.08 (1+0.01734)^{11} \\ &= 20.64 \text{万人;} \end{aligned}$$

2、根据正在修编中的《云浮市城区总体规划（2008-2020）》，其中预测到规划期末2020年，规划区的人口规模约为22.26万人。

3、云浮市属于南方的中等城市，其在2020年每人每日的生活垃圾产量取0.8kg比较适宜，则2020年的规划区每日的生活垃圾产量为：

（1）：按现状估算的人口规模20.64万人计算：

$$Wd_{2020} = 206400 \times 0.8 \div 1000 = 165.12 \text{吨/日;} \\ W_{2020} = 165.12 \times 365 = 60268.8 \text{吨/年;} \\ \text{（2）：按规划的人口规模22.26万人计算:}$$

$$Wd_{2020}=222600 \times 0.8 \div 1000=178.08 \text{吨/日};$$

$$W_{2020}=178.08 \times 365=64999.2 \text{吨/年}。$$

（二）、增长率法预测

根据城市综合管理局的统计，规划区近5年生活垃圾的增长率平均为3%左右，2010年规划区每日的生活垃圾为108—110吨，由此计算2020年的生活垃圾量：

$$Wd_{2020}=110(1+0.03)^{10}=147.8 \text{吨/日};$$

$$W_{2010}=110 \times 365=40150 \text{吨/年};$$

$$W_{2020}=W_{2010}(1+i)^t=40150(1+0.03)^{10}=53958.2 \text{吨/年}。$$

（三）、通过上述的分析，规划区在2020年一年的生活垃圾总量在53958吨—64999吨之间，每天的生活垃圾量在147.8吨—178.08吨之间。

九、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的规划

1、现状情况与分析

规划区内现有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5个，其中3个为中型，一次处理能力为8吨，日最大处理能力为80吨；2个为小型，一次处理能力为5吨，日最大处理能力为50吨。

规划区内现有的转运站按日最大处理能力其实已经能够满足生活垃圾的转运要求，但是，从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要求出发，服务半径因采用的收集运输方法不同而有所不同的。另外，城市建成区的范围不断扩大，现有垃圾转运站的服务半径不能完全覆盖。

因此，本规划中的转运站规划主要是从垃圾收集的服务半径出发，在现有转运站的基础上，并随城市向外拓展合理布点。

2、以人力收集垃圾为服务半径布点

中心城区现状收集垃圾是以人力手推车进行收集并运送到垃圾转运站，垃圾转运站的服务半径应不宜超过0.5km，以此为服务半径进行生活垃圾的布点。这些转运站既有转运垃圾的功能，也有收集垃圾的功能，也可以说是一个大型的垃圾收集点。

在已有 5 座现状生活垃圾转运站的基础上，建设原已规划但未建设的垃圾转运站 6 座，规划新增加 16 座，使垃圾转运站总数达到 27 座。每座转运站的用地面积一般在 200~400 平方米之间，建筑面积在 100~250 平方米之间。转运站具体情况如下表：

云浮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建设类别	坐落位置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备注	现状用地权属
1	珊瑚路垃圾转运站	中型	珊瑚路南端	400	262	已建	政府
2	建设北路垃圾转运站	小型	建设北路	236	180	已建	政府
3	解放西路垃圾转运站	小型	西街尾	220	175	已建	政府
4	富华路垃圾转运站	中型	富华路	400	262	已建	政府
5	新平路垃圾转运站	中型	与屏峰路交汇处	280	120	已建	政府
6	罗沙垃圾转运站	小型	环市路	200	100	待建	罗沙村委
7	上棋盘垃圾转运站	中型	上棋盘	300	200	待建	罗沙村委
8	城市花园垃圾转运站	小型	河滨南路	200	100	待建	嘉信房地产公司
9	金龙花园垃圾转运站	小型	兴云东路	200	100	待建	中南房地产公司
10	世纪华庭垃圾转运站	小型	华丰路	200	100	待建	西江房地产公司
11	山水豪庭垃圾转运站	小型	罗桂路	200	100	待建	荣威房地产公司

12	富民路垃圾转运站	中型	与金山大道交汇处	300	200	新规划	政府征地中
13	建设南路垃圾转运站	小型	旧加油站	200	100	新规划	政府所有
14	天鹅开发区垃圾转运站	小型	宝马路	200	100	新规划	??
15	大坎电站垃圾转运站	小型	府前路	200	100	新规划	??
16	富禄路1号垃圾转运站	小型	富禄路	200	100	新规划	??
17	富禄路2号垃圾转运站	小型	富禄路	200	100	新规划	??
18	府前路垃圾转运站	小型	驾驶考试中心对面	200	100	新规划	政府征地中
19	鹏石垃圾转运站	小型	鹏石	200	100	新规划	鹏石村委
20	迳口垃圾转运站	小型	迳口	200	100	新规划	迳石村委
21	安华敬老院侧垃圾转运站	小型	环市西路	200	100	新规划	城北村委
22	金山大道2号垃圾转运站	小型	金山大道	200	100	新规划	政府征地中
23	金山大道1号垃圾转运站	小型	与乐谊路交汇处	200	100	新规划	??
24	星岩四路垃圾转运站	小型	星岩四路	200	100	新规划	??
25	环市路垃圾转运站	小型	烟草公司物流中心侧	200	100	新规划	??
26	牧羊路垃圾转运站	小型	牧羊路	200	100	新规划	??
27	罗桂路垃圾转运站	小型	罗桂路	200	100	新规划	??

3、以小型机动车收集垃圾为服务半径布点

随着城市的发展，生活水平的提高，城区将来应逐步采用小型机动车收集生活垃圾，以提高效率、降低环卫工人的劳动强度。而以小型机动车收集生活垃圾，垃圾转运站的服务半径可以达到 2.0km，以此为半径进行垃

圾转运站的布点。

保留现状位于新平路与屏峰路交汇处的垃圾转运站，并将其规模适当扩大，建设原已位规划但未建设的位于上棋盘的垃圾转运站，新规划位于牧羊路、富禄路的 2 座垃圾转运站，共 4 座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这些转运站的规模都有所扩大。转运站具体情况如下表：

云浮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建设类别	坐落位置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备 注	用地权属
1	新平路垃圾转运站	中型	与屏峰路交汇处	600	300	已建	政府所有
2	上棋盘垃圾转运站	中型	上棋盘	600	300	待建	罗沙村委
3	富禄路垃圾转运站	中型	富禄路	600	300	新规划	政府征地中
4	牧羊路垃圾转运站	中型	牧羊路	600	300	新规划	??

十、垃圾处理场

云浮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统一在河口的麻鸡坑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该垃圾处理场总面积 202 亩，使用年限为 21 年，分三期建设，首期已于 2007 年 7 月 1 日正式营运。

医疗及有害垃圾统一在腰古镇水东村鸡抓坑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

十一、环卫车辆停车场

(1)、设置要求：

①、根据需建立环境卫生车辆停车场。

②、停车场宜设置在服务区范围内以减少空驶里程，同时应避开人口稠密和交通繁忙区域。

③、停车场用地可按每辆大型车停车用地面积不超过 150m² 计算。当停

放车辆数量、大小不确定时，停车场可按 2.5 车 / 万人规划设置。

（2）、布局规划

现状已有 3 个环卫停车场，一个位于富华路垃圾压缩转运站内，一个位于新平路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内，每个占地面积约 150 m²，还有一个则是在城西客运站内租用的临时停车场。在此基础上，规划在将来建设中型垃圾压缩转运站时同步设置环卫停车场，环卫停车场同时需考虑清洗环卫车辆的功能。

十二、车辆清洗站

（1）、设置要求

①、车辆清洗站的选址应符合云浮市中心城区总体规划的要求，并应避开交通拥挤地段和车流量较大的道路交叉口。

②、车辆清洗站选址应有电源、水源，并应处在城市污水管网的服务范围。

③、车辆清洗站的规模与用地面积应根据每小时车流量与清洗速度确定。

④、小型车辆清洗站服务半径宜为 0.9~1.2km，可附设在垃圾中转站、停车场和加油站等设施内。

⑤、清洗站应有一定量的占地面积，并设置污水沉砂池及油污清除等保护环境的设施。

（2）、车辆清洗站的管理

①、车辆清洗站需由市城市综合管理局统一管理。

②、车辆清洗站清洗机动车所产生的油污、淤泥及其它污物，应当按

环境保护、市容环境卫生的有关规定处理，不得任意排放、堆放和倾倒，符合排放标准的污水可就近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③、逐步取消中心区内特别是繁华地带设置不规范的小型清洗站。

④、制定“车辆清洗站管理规定”，规范车辆清洗站的设置和管理及有关的其它活动。

十三、工人作息场所

在露天、流动作业的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工人工作区域内，必须设置工人作息场所，以供工人休息、更衣、洗浴和停放小型车辆、工具等。作息场所可与其他环卫设施合建，且建筑面积宜为3~4m²/人。

第二节 公共场所废物箱规划

一、废物箱现状

废物箱也是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一种，中心城区目前共设置有废物箱约600个，全部为单桶。多数废物箱防雨功能差，导致收集的垃圾中水分含量高，成为垃圾运输过程中污水跑冒滴漏的一个重要来源，另有部分可回收物中因雨水的浸泡，失去回收功能。

此外，市民缺乏垃圾分类及卫生意识，乱掉乱放也会导致垃圾不能有效分类回收利用。

二、设置原则

公共场所废物箱的设置应遵循以下原则：

（1）、道路两侧或路口以及各类交通客运设施、公共设施、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的出入口附近应设置废物箱。

（2）、废物箱的设置应便于废物的分类收集，分类废物箱应有明显标

识并易于识别。

（3）、废物箱应美观、卫生、耐用，并能防雨、抗老化、防腐、耐用、阻燃。

（4）、废物箱材料和型式应与周围环境、建筑物风格、城市风貌相协调。

（5）、设置在道路两侧的废物箱，其间距要求按道路功能划分如下：商业金融业街道：每 50～100 米设置 1 个；

主干路、次干路、有辅道的快速路：每 100～200m 设置 1 个；

支路、有人行道的快速路：每 200～400m 设置 1 个。

三、现有废物箱的改造

中心城区目前共设置有废物箱约 600 个，全部为单桶，且防雨、防火等功能较差，应按要求对该类废物箱按分类收集的要求进行重新配置，以适应行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的要求。

四、新废物箱的配置

在改造现有废物箱的基础上，规划在中心城区继续配置新的分类废物箱 1400 只，以增加废物箱的分布密度，满足间距要求和分类收集的要求，同时有助于促进垃圾分类收集系统的建立，以适应城市的发展。

第三节 公共厕所规划

一、基本情况

目前中心城区现状建成的公共厕所约 29 座，大部分由市城市管理局负责管理，已建部分其中 8 座二类，其余的为三类。部分公共厕所设有专人管

理，卫生条件较好；部分公共厕所未有专人管理，卫生条件较差。

二、现状问题分析

1、居住区、商业区公共厕所数量不足，且建设标准不高；公共厕所主要集中在中心城区旧区内，新区内没有公共厕所。部分公共厕所布局不合理，间距偏大或偏小。

2、规划区的土地总面积约36平方公里，而现状建成区的面积为18.6平方公里。按每平方公里3—5个公共厕所进行计算，实际需要公共厕所个数：

$$18.6 \times 3 = 55.8 = 56;$$

$$18.6 \times 5 = 93。$$

目前需要的公共厕所个数在56—93之间，而现状只有29间，明显未达到标准。

三、规划区公共厕所的规模预测

依据正在修编之中的《云浮市城区总体规划（2008—2020）》，到2020年，城区的城市建设用地为22.26平方公里。按每平方公里3—5个公共厕所进行规划，在2020年需要的公共厕所个数：

$$22.26 \times 3 = 66.78 = 67;$$

$$22.26 \times 5 = 111.3 = 112。$$

需要的公共厕所个数在67—112之间。

四、公共厕所设置原则

城市中下列范围应设置公共厕所：

- (1)、广场和主要交通干路两侧；
- (2)、车站、大型停车场等场所附近；

(3)、风景名胜古迹游览区、公园、商业金融街、步行街、市场、体育场（馆）、影剧院、展览馆、菜市场、集贸市场等场所附近及其它人流集散较多的公共场所；

(4)、新建住宅区及老居民区；

(5)、在季节性人流较多的地段设置流动公共厕所。

五、公共厕所设置标准

(1)、城区各类用地内公共厕所设置标准如下：

①居住用地，公共厕所密度为 $2\sim 3$ 座 / km^2 ，公共厕所设置间距 $500\sim 800\text{m}$ ，单座公共厕所建筑面积 $30\sim 60\text{m}^2$ ，独立式公共厕所用地面积 $60\sim 100\text{m}^2$ 。

②公共设施用地，按公共厕所密度为 $4\sim 6$ 座 / km^2 ，公共厕所设置间距 $300\sim 500\text{m}$ ，单座公共厕所建筑面积 $50\sim 120\text{m}^2$ ，独立式公共厕所用地面积 $80\sim 170\text{m}^2$ 。

③工业用地与仓储用地，公共厕所密度为 $1\sim 2$ 座 / km^2 ，公共厕所设置间距 $800\sim 1000\text{m}$ ，单座公共厕所建筑面积 30m^2 ，独立式公共厕所用地面积 60m^2 。

④其他各类城市用地的公共厕所设置如下： 结合周边用地类别和道路类型综合考虑，若沿路设置，可按以下间距： 主干路、次干路、有铺道的快速路： $500\sim 800\text{m}$ ；支路、有人行道的快速路： $800\sim 1000\text{m}$ 。

(2)、优先考虑商业繁华街道、广场、车站、风景区、影剧院、体育场馆和集市贸易场所等地的公共厕所的建设。一般尽量设置在人流较多的道路沿线、大型公共建筑及公共活动场所附近。

六、公共厕所建设模式

公共厕所的建设主要有三种模式：独立式、附建式以及合建式。

中心城区公共厕所的建设，近期以独立式和附建式为主，合建式为辅。远期随着城市的发展，则以附建式为主要建设方向。此外，应贮备一定数量的活动厕所满足大型活动对辅助设施的需要。

七、公共厕所设计与建设的标准

（1）、公共厕所的设计应以人为本，符合经济适用、文明卫生、方便美观、节水防臭的原则。

（2）、公共厕所建筑标准的确定：风景旅游区、商业区、重要公共设施、重要交通客运设施、公共绿地及其他环境要求高的区域的公共厕所不低于一类标准；主、次干路及行人交通量交大的道路沿线的公共厕所不低于二类标准；其他街道及区域的公共厕所不低于三类标准。

（3）、独立式公共厕所的建筑式样和外观色彩的设计应与周围建筑相协调，其外墙与相邻建筑距离一般不应小于5米，周围设置不小于3米的绿化隔离带。

（4）、附建式公共厕所应以不影响主体建筑为前提，结合主体建筑一并设计和建设，宜设计在建筑物底层，应有单独出入口及管理室。

（5）、合建式公共厕所宜与环卫工人休息场所、垃圾转运站、居住区公建设施(如活动室、健身房等)一起建设。

（6）、公共厕所应按不同的等级标准和使用性质进行装饰和配备设备，并充分考虑无障碍通道和无障碍蹲位的配置。厕所内部应空气流通、光线充足、应有防臭、防蛆、防鼠等技术措施。

(7)、公共厕所应适当增加女厕的建筑面积和厕位数量。厕所男蹲（坐、站）位与女蹲（坐）位的比例宜为 1:1~2:3。独立式公共厕所宜为 1:1，商业区域内公共厕所宜为 2:3。

(8)、公共厕所临近道路，应设置明显、统一的公共厕所标志。

(9)、公共厕所的粪便污水应排入城市污水管道。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不完善的地区，公共厕所应配建化粪池等前端处理设施。

八、公共厕所布局规划

1、公共厕所布局之一

规划期内，保留现状已建公共厕所 29 间，加快建设原已规划但未建的 15 间公共厕所，规划新增加建设公共厕所 48 间，使公共厕所总数达到 92 间，在这 92 间公共厕所之中，部分公共厕所是与生活垃圾转运站一起合并建设和使用。具体情况如下表：

云浮市中心城区公共厕所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建设类别	坐落位置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备 注	现状用地权属
1	加德士加油站公厕	二类	罗沙	70	45	独立式（已建）	加德士油站
2	金龙桥加油站公厕	二类	兴云东路	68	38	独立式（已建）	中石油云浮分公司
3	金丰加油站公厕	二类	世纪大道	70	45	独立式（已建）	中石化云浮分公司
4	风情街公厕	二类	风情街	92	70	独立式（已建）	??
5	人民广场东侧公厕	二类	府前路	68	45	独立式（已建）	政府
6	人民广场西侧公厕	二类	府前路	68	45	独立式（已建）	政府
7	森林公园公厕	三类	森林公园	50	35	独立式（已建）	政府
8	迳口加油站公厕	二类	环市西路	50	35	独立式（已建）	中石化云浮分公司

9	富华路公厕	二类	富华西路	400	100	合建式(已建)	政府
10	天湖广场公厕	二类	兴云东路	68	42	独立式(已建)	政府
11	珊瑚路公厕	二类	珊瑚路	400	100	合建式(已建)	政府
12	建设北公厕	二类	建设北路	236	100	合建式(已建)	政府
13	星岩路公厕	三类	星岩二路	75	50	独立式(已建)	政府
14	青少年宫公厕	二类	城中路	80	160	独立式(已建)	政府
15	天平路公厕	二类	东安一路	105	78	独立式(已建)	政府
16	鸡仔巷公厕	二类	湖边路	98	75	独立式(已建)	政府
17	烈士公园公厕	二类	牌坊路	108	80	独立式(已建)	政府
18	西街市场公厕	二类	解放西路	98	72	独立式(已建)	政府
19	西街尾公厕	二类	解放西路	200	68	合建式(已建)	政府
20	罗桂桥市场公厕	三类	星岩四路	23	15	独立式(已建)	政府
21	云硫宾馆公厕	三类	星岩四路	30	30	附属式(已建)	云硫集团
22	东方加油站公厕	二类	环市中路	65	40	独立式(已建)	中石化云浮分公司
23	牧羊加油站公厕	二类	牧羊加油站	68	42	附属式(已建)	中石化云浮分公司
24	新平路公厕	二类	新平路屏峰路交汇	400	100	合建式(已建)	政府
25	蟠龙洞景区公厕	一类	蟠龙路	108	80	独立式(已建)	政府
26	乐谊路加油站公厕	二类	乐谊路加油站	60	42	独立式(已建)	中石化云浮分公司
27	南山路公厕	二类	南山路东侧巷	68	42	独立式(已建)	政府
28	城西客运站公厕	二类	城西客运站	60	60	附属式(已建)	城西客运站
29	宝马路加油站公厕	二类	宝马路加油站	65	42	独立式(新规)	中石油云浮分公司

30	罗沙公厕	二类	罗沙	200	80	合建式 (待建)	罗沙村委
31	上棋盘公厕	二类	上棋盘	200	80	合建式 (待建)	罗沙村委
32	育才路公厕	二类	育华路	78	60	独立式 (待建)	??
33	城市花园公厕	一类	河滨南路	200	80	合建式 (待建)	嘉信房地产公司
34	世纪华庭公厕	一类	华丰路	200	80	合建式 (待建)	西江房地产公司
35	华侨新村公厕	二类	华侨新村市场 侧	60	42	独立式 (待建)	??
36	金龙花园公厕	二类	兴云东路	200	80	合建式 (待建)	中南房地产公司
37	金华路公厕	二类	金华路	68	50	独立式 (待建)	??
38	三河洲公厕	一类	三河洲 花园	102	82	独立式 (待建)	三河洲房地产公 司
39	绿屏路公厕	二类	屏峰路	60	42	独立式 (待建)	臻汇园房地产公 司
40	荔枝塘公厕	二类	浩林西路	60	42	附属式 (待建)	臻汇园房地产公 司
41	浩林西路北公 厕	一类	浩林西路北 侧	85	68	独立式 (待建)	臻汇园房地产公 司
42	浩林西路南公 厕	一类	浩林西路南 侧	85	68	独立式 (待建)	臻汇园房地产公 司
43	新平路公厕	二类	新平路 西侧	45	42	附属式 (待建)	臻汇园房地产公 司
44	山水豪庭公厕	一类	罗桂路	200	70	合建式 (待建)	荣威房地产公司
45	河滨加油站公 厕	二类	河滨加 油站	65	42	附属式 (新规)	河滨加油站
46	金丰路公厕	二类	金丰路	65	42	独立式 (新规)	??
47	振华路公厕	一类	原保力 津厂	108	80	独立式 (新规)	??
48	建设南路公厕	一类	旧南山 河加油 站	200	80	合建式 (新规)	政府
49	东安小学公厕	二类	河滨东 路	65	42	独立式 (新规)	??
50	城南市场公厕	二类	城南路	58	38	附属式 (新规)	政府

51	交通质检综合楼侧公厕	二类	交通质检综合楼侧	65	42	独立式(新规)	政府
52	牧羊路公厕	二类	牧羊路	200	80	合建式(新规)	??
53	文笔路公厕	二类	文笔路东南面	62	42	独立式(新规)	碧桂园房地产公司
54	文笔路公厕	二类	靠近东方路	63	42	独立式(新规)	??
55	天柱路公厕	二类	天柱路	58	38	独立式(新规)	??
56	富临花园侧公厕	二类	富临花园侧	65	42	独立式(新规)	??
57	屏峰路公厕	一类	屏峰路	85	60	独立式(新规)	??
58	九星岩公厕	一类	星岩一路	80	60	独立式(新规)	??
59	罗桂路公厕	二类	罗桂路市场侧	68	42	独立式(新规)	??
60	梧桐路公厕	二类	与金山路交汇	62	42	独立式(新规)	??
61	环市东路公厕	二类	烟草公司物流中心侧	70	45	合建式(新规)	??
62	博林路公厕	二类	博林路	68	42	独立式(新规)	??
63	星岩四路公厕	二类	星岩四路	62	42	合建式(新规)	??
64	乐谊路公厕	二类	乐谊路市场侧	200	70	合建式(新规)	??
65	环市中路公厕	二类	市天然气站对面	68	42	独立式(新规)	??
66	金山大道公厕	二类	金山大道市场	200	70	合建式(新规)	??
67	金马路公厕	二类	金马路	60	38	独立式(新规)	?
68	消防指挥中心公厕	二类	环市路西侧	200	80	合建式(新规)	?
69	玉屏路公厕	二类	玉屏路	60	38	独立式(新规)	?
70	环市西路公厕	二类	环市西路	60	38	独立式(新规)	?

71	金山加油站公厕	二类	金山加油站	68	42	独立式(新规)	金山加油站
72	河南西路公厕	一类	河南西路	98	70	独立式(新规)	?
73	富民路公厕	二类	与金山大道交汇处	200	70	合建式(新规)	政府征地中
74	富民路公厕	二类	与龙华路交汇	70	50	独立式(新规)	政府征地中
75	大坎加油站公厕	二类	大坎加油站	65	42	独立式(新规)	政府征地中
76	富强路市场公厕	二类	富强路市场	42	42	附属式(新规)	??
77	富强路公厕	二类	富强路中段	65	42	独立式(新规)	政府征地中
78	富强路公厕	二类	市疾控中心侧	65	42	独立式(新规)	政府征地中
79	府前路公厕	二类	府前路	65	42	独立式(新规)	??
80	富禄路公厕	二类	富禄路东段	60	38	合建式(新规)	??
81	市委党校后公厕	二类	市委党校后背	65	42	独立式(新规)	政府征地中
82	富禄路公厕	二类	富禄路	200	70	合建式(新规)	政府征地中
83	金山路公厕	二类	金山路与富禄路交汇	65	42	独立式(新规)	政府征地中
84	富丰路公厕	一类	与府前路交汇处	110	80	独立式(新规)	??
85	富丰路公厕	二类	富丰路中段	70	50	独立式(新规)	政府征地中
86	金山路公厕	二类	金山路南端	65	42	独立式(新规)	政府征地中
87	农乐加油站公厕	二类	农乐加油站	65	42	独立式(新规)	农乐加油站
88	府前路公厕	二类	驾驶考试中心对面	200	70	合建式(新规)	政府征地中
89	鹏石公厕	二类	鹏石	200	80	合建式(新规)	鹏石村委
90	迳口公厕	二类	鹏石	200	80	合建式(新规)	迳口村委

91	体育公园公厕	二类	体育公园	80	65	独立式 (新规)	政府
92	罗桂路公厕	二类	罗桂路东段	200	80	合建式 (新规)	??

注明：表中的合建仅指公厕与垃圾转运站的合并建设与使用。

2、公共厕所布局之二

由于部分公共厕所是与生活垃圾转运站合并建设的，而随着将来生活垃圾收集机械化，大部分的转运站将逐步拆除或取消，与其合并建设的这一部分公共厕所也随之拆除取消。因此，公共厕所的数量会有所改变，其中，保留现状已建的公共厕所 25 间，原已规划但未建的公共厕所 10 间，规划新增加建设公共厕所 35 间，公共厕所的总数为 70 间。具体情况如下表：

云浮市中心城区公共厕所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建设类别	坐落位置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备 注	用地权属
1	加德士加油站公厕	二类	罗沙	70	45	独立式 (已建)	
2	金龙桥加油站公厕	二类	兴云东路	68	38	独立式 (已建)	
3	金丰加油站公厕	二类	世纪大道	70	45	独立式 (已建)	
4	风情街公厕	二类	风情街	92	70	独立式 (已建)	
5	人民广场东侧公厕	二类	府前路	68	45	独立式 (已建)	
6	人民广场西侧公厕	二类	府前路	68	45	独立式 (已建)	
7	森林公园公厕	三类	森林公园	50	35	独立式 (已建)	
8	迳口加油站公厕	二类	环市西路	50	35	独立式 (已建)	
9	天湖广场公厕	二类	兴云东路	68	42	独立式 (已建)	
10	星岩路公厕	三类	星岩二路	75	50	独立式 (已建)	

11	青少年宫公厕	二类	城中路	80	160	独立式 (已建)	
12	天平路公厕	二类	东安一路	105	78	独立式 (已建)	
13	鸡仔巷公厕	二类	湖边路	98	75	独立式 (已建)	
14	烈士公园公厕	二类	牌坊路	108	80	独立式 (已建)	
15	西街市场公厕	二类	解放西路	98	72	独立式 (已建)	
16	罗桂桥市场公厕	三类	星岩四路	23	15	独立式 (已建)	
17	云硫宾馆公厕	三类	星岩四路	30	30	附属式 (已建)	
18	东方加油站公厕	二类	环市中路	65	40	独立式 (已建)	
19	牧羊加油站公厕	二类	牧羊加油站	68	42	附属式 (已建)	
20	新平路公厕	二类	新平路 屏峰路 交汇	400	100	合建式 (已建)	
21	蟠龙洞景区公厕	一类	蟠龙路	108	80	独立式 (已建)	
22	乐谊路加油站公厕	二类	乐谊路 加油站	60	42	独立式 (已建)	
23	南山路公厕	二类	南山路 东侧巷	68	42	独立式 (已建)	
24	城西客运站公厕	二类	城西客 运站	60	60	附属式 (已建)	
25	宝马路加油站公厕	二类	宝马路 加油站	65	42	独立式 (新规)	
26	上棋盘公厕	二类	上棋盘	200	80	合建式 (待建)	
27	育才路公厕	二类	育华路	78	60	独立式 (待建)	
28	华侨新村公厕	二类	华侨新 村市场 侧	60	42	独立式 (待建)	
29	金华路公厕	二类	金华路	68	50	独立式 (待建)	
30	三河洲公厕	一类	三河洲 花园	102	82	独立式 (待建)	
31	绿屏路公厕	二类	屏峰路	60	42	独立式 (待建)	

32	荔枝塘公厕	二类	浩林西路	60	42	附属式 (待建)	
33	浩林西路北公厕	一类	浩林西路北侧	85	68	独立式 (待建)	
34	浩林西路南公厕	一类	浩林西路南侧	85	68	独立式 (待建)	
35	新平路公厕	二类	新平路西侧	45	42	附属式 (待建)	
36	河滨加油站公厕	二类	河滨加油站	65	42	附属式 (新规)	
37	金丰路公厕	二类	金丰路	65	42	独立式 (新规)	
38	振华路公厕	一类	原保力津厂	108	80	独立式 (新规)	
39	东安小学公厕	二类	河滨东路	65	42	独立式 (新规)	
40	城南市场公厕	二类	城南路	58	38	附属式 (新规)	
41	交通质检综合楼侧公厕	二类	交通质检综合楼侧	65	42	独立式 (新规)	
42	牧羊路公厕	二类	牧羊路	200	80	合建式 (新规)	
43	文笔路公厕	二类	文笔路东南面	62	42	独立式 (新规)	
44	文笔路公厕	二类	靠近东方路	63	42	独立式 (新规)	
45	天柱路公厕	二类	天柱路	58	38	独立式 (新规)	
46	富临花园侧公厕	二类	富临花园侧	65	42	独立式 (新规)	
47	屏峰路公厕	一类	屏峰路	85	60	独立式 (新规)	
48	九星岩公厕	一类	星岩一路	80	60	独立式 (新规)	
49	罗桂路公厕	二类	罗桂路市场侧	68	42	独立式 (新规)	
50	梧桐路公厕	二类	与金山路交汇	62	42	独立式 (新规)	
51	博林路公厕	二类	博林路	68	42	独立式 (新规)	
52	环市中路公厕	二类	市天然气站对面	68	42	独立式 (新规)	

53	金马路公厕	二类	金马路	60	38	独立式 (新规)	
54	环市西路公厕	二类	环市西路	60	38	独立式 (新规)	
55	金山加油站公厕	二类	金山加油站	68	42	独立式 (新规)	
56	河南西路公厕	一类	河南西路	98	70	独立式 (新规)	
57	富民路公厕	二类	与龙华路交汇	70	50	独立式 (新规)	
58	大坎加油站公厕	二类	大坎加油站	65	42	独立式 (新规)	
59	富强路市场公厕	二类	富强路市场	42	42	附属式 (新规)	
60	富强路公厕	二类	富强路中段	65	42	独立式 (新规)	
61	富强路公厕	二类	市疾控中心侧	65	42	独立式 (新规)	
62	府前路公厕	二类	府前路	65	42	独立式 (新规)	
63	市委党校后公厕	二类	市委党校后背	65	42	独立式 (新规)	
64	富禄路公厕	二类	富禄路	200	70	合建式 (新规)	
65	金山路公厕	二类	金山路与富禄路交汇	65	42	独立式 (新规)	
66	富丰路公厕	一类	与府前路交汇处	110	80	独立式 (新规)	
67	富丰路公厕	二类	富丰路中段	70	50	独立式 (新规)	
68	金山路公厕	二类	金山路南端	65	42	独立式 (新规)	
69	农乐加油站公厕	二类	农乐加油站	65	42	独立式 (新规)	
70	体育公园公厕	二类	体育公园	80	65	独立式 (新规)	

注明：表中的合建仅指公厕与垃圾转运站的合并建设与使用

第五章 公共交通设施规划

第一节 公交站场规划

一、公交线路现状及存在问题

中心城区目前有公交线路 11 路，分别是 1 路车：城北——夏洞；2 路车：云浮站——茶洞；3 路车：云浮站——大降坪；5 路车：牧羊路——鹏石；6 路车：云城——腰古；7 路车：云城——冲坑；8 路车：云城——都杨；9 路车：城西站——东骏国际石材城；10 路车：市府广场——东骏石材城；11 路车：云城——都骑；12 路车：云城——红营。

在这 11 条公交线路中，东西走向的有 8 条，东西兼南北走向的有 3 条，途经兴云路的公交线路占公交线路总数的 100%，公交资源分配过度集中，造成重复浪费资源的现象突出。主干道路兴云中路由于路面不够宽阔，公交线路密集，公交车进出站较困难，容易造成交通拥堵。

二、公交线路规划原则

(1)、主要满足城市居民上下班出行的乘车需要，兼顾生活出行、旅行乘车等需要。

(2)、建立公交优先的原则，经济合理地安排公共交通线路，尽量缩小线路非直线系数，提高公共交通覆盖面积，尽可能减少居民乘车出行的换乘次数。

(3)、在城市主要人流集散点之间开辟线路，方便居民生活出行。

(4)、设置旅游专线，联系各风景区与城区主要换乘枢纽及对外交通枢纽。

(5)、增加郊区公交线路，更好地为乡镇居民服务，加强中心城区与周边乡镇的联系。

(6)、公共交通线路网应统一规划，以城乡公交一体化为基础，各公交线路应紧密衔接，各线的客运能力应与客流量相协调，线路的走向应与客流的主流向一致。

三、公交线路规划

对于中心城区原有的 11 条公交线路，保持其中的 7 条线路不变，对 2、6、9、10 四条公交线路作出了调整，尽量不经过兴云路，减轻兴云路的交通负担。在此基础上，规划新增加 4 条公交线路，分别为 13 路车：三水围——迳口；14 路车：环市旅游线路；15 路车：迳口——新云中高中部；16 路车：云浮——六都。其中，15 路环市线路在城区内绕城一周，经过繁华的商业大街、旅游景点，并且在一定程度上将城区内其它的公交线路串连起来，在城区内初步形成一个网状。

到达都杨的 8 路、11 路车，将来随着广州—南宁的高速铁路开通以后，都杨的高铁站场将会投入使用，这 2 路车的班次应逐步增加，并与高速铁路的客运站场相接驳。

随着城市发展，公共交通应逐步低碳的交通方式，公共汽车可以采用零污染排放的车辆，城区不断完善自行车、步行等慢行系统。

云浮市中心城区公交线路一览表

线路名称及编号	途经道路及站点	头班时间	尾班时间	间隔时间	备注
1 路车：城北—夏洞	金山客运站、兴云路（帝景苑、中国电信、田家炳中学、自由易电信、东街口、汽车总站、天湖广场）、金龙桥花坛、毛巾厂、罗沙、钢铁厂、河口街道办、初城岭、罗胜、下白、夏洞	6:30	23:00	6 分钟一班	

2 路车： 云浮站— 茶洞：	云浮客运站、兴云中路、建设南路、浩林东路、浩林西路、龙华路、九龙桥、三眼塘、迳口、珠洞、收费站、茶洞	6:45	21:00	15 分钟 一班	调整 线路
3 路车： 云浮站— 大降坪	云浮客运站、兴云中路（东街口）、城中路（青少年宫）、星岩二路（九记电器）、星岩三路（乐谊路加油站附近）、星岩四路（罗桂桥市场、高峰市场）、硫矿医院、大降坪	7:00	18:00	30 分钟 一班	
5 路车： 牧羊路— 鹏石	牧羊路、沙坝口、金龙桥、兴云路（天湖广场、汽车总站、东街口、自由易电信、田家炳中学、中国电信、帝景苑）、友善堂、消防队、盘屋、循常、罗石、鹏石	6:45	18:15	15 分钟 一班	
6 路车： 云城—腰 古	城西客运站、龙华中、河滨西路、河滨中路、翠石路、兴云东路、天湖广场、金龙桥、毛巾厂、罗沙、钢铁厂、河口街道办、初城岭、罗胜、下白、夏洞、安塘、三都口、董迳、小河、小河口、腰古	6:40	17:20	15 分钟 一班	调整 线路
7 路车： 云城—冲 坑	城西客运站、锦绣路、南山路（南洋花园）浩林西路、城中路（同福超市、影剧院）、兴云路（东街口、汽车总站、天湖广场）金龙桥、毛巾厂、罗沙、钢铁厂、河口街道办、初城岭、罗胜、下白、夏洞、城村、思劳镇政府、思劳圩、冲坑	6:45	17:30	20 分钟 一班	
8 路车： 云城—都 杨	城西客运站、锦绣路、南山路（南洋花园）浩林西路、城中路（同福超市、影剧院）、兴云路（东街口、汽车总站、天湖广场）金龙桥、毛巾厂、罗沙、钢铁厂、河口街道办、双上村、麦州、林容、大播、石巷、杨柳圩	6:30	20:30	15 分钟 一班	
9 路车： 城西站— 东骏国际 石材城	城西客运站、龙华路、浩林西路、浩林东路、河滨中路、河滨东路（金丰桥）、毛巾厂、罗沙、钢铁厂、河口街道办、工业园、国际石材城	7:00	18:10	60 分钟 一班	调 整 线路
10 路车： 市府广场 —东骏国 际石材城	人民广场、凤凰桥、河滨中路、河滨东路（金丰桥）毛巾厂、罗沙、钢铁厂、河口街道办、工业园、国际石材城	7:30	21:00	15 分钟 一班	调整 线路
11 路车： 云城—都 骑	城西客运站、锦绣路、南山路（南洋花园）浩林西路、城中路（同福超市、影剧院）、兴云路（东街口、汽车总站、天湖广场）金龙桥、毛巾厂、罗沙、钢铁厂、河口街道办、布务、罗铁、旧围、谷洞、麦州、都骑	7:00	16:45	80 分钟 一班	
12 路车： 云城—红 营	城西客运站、锦绣路、南山路（南洋花园）浩林西路、城中路（同福超市、影剧院）、兴云路（东街口、汽车总站、天湖广场）金龙桥、毛	7:20	15:20	180 分钟 一班	

	巾厂、罗沙、钢铁厂、河口街道办、初城岭、罗胜、下白、夏洞、大云、珍竹、红营				
13 路车： 三水围— 迳口	星岩五路（三水围）、西溪塘、高峰立交、星岩四（云硫宾馆）、罗桂桥、星岩三（蟠龙洞路口、市社保局）、星岩二路（市建设局、市发改局）、城中路（市青少年宫、云浮影剧院、同福超市）、城南路（爱家超市）、凤凰桥、府前路（市府广场、雄盛大饭店、国税局）、市委党校、骏兴驾校、迳口				新增 线路
14 路车： 人民广场 环市旅游	人民广场、府前路、宝马路（华侨新村）、建设南路（华侨酒店）、兴云东路（汽车总站、蟠龙广场）、蟠龙路（蟠龙路）、狮山路（蟠龙山水豪庭）、罗桂路、星岩四路、环市中路、兴云西路、（金山客运站）、闻莺路（邮政宾馆）、浩林西路（南洋花园）、龙华路（城西客运站）、河滨西路、人民桥、人民广场				新增 线路
15 路车： 迳口—新 云中	迳口、岔路口、三眼塘、九龙桥、河滨西路、河滨中路、河滨东路、金丰桥、河滨南路（市公安局）、城市花园、新云浮中学高中部				新增 线路
16 路： 云浮—六 都	云浮汽车客运站—兴云中、建设南路、浩林东路、城中路、星岩二路、星岩三路、星岩四路、彩营、大庆、云安汽车客运站	7:00	23:00	15 分钟 一班	新增 线路

四、公交站场结构层次

规划公交站场按层次和功能分为：保养场、停车场、枢纽站（换乘枢纽、首末站、停靠站）。公交站场按保养场和停车场两级设置。

五、公交站场的规划建设原则

（1）、按照城市规划合理布局，均匀布置保养场和停车场，以便就近保养、就近停车和开展运营管理的各项业务。

（2）、新建的保养场、停车场、换乘枢纽站的位置尽量两面临路，便于组织车辆右进右出，但其出入口不得直接与快速路、主干路相连。

（3）、站场的规划布局和用地安排力求节约用地，有条件的停车场可逐步扩建多层停车库。

（4）、已投入使用的公交场、站等设施及其用地，不得随意改变用途。

六、公交站场基本情况

市中心城区现有公交首末站 5 个，公交停靠站 32 个。其中，首末站分别为市府人民广场、汽车总站、城西客运站、城北金山客运站、牧羊路；公交停靠站的分布主要集中在城区的旧区内，布局不均衡，有些单边设置，有些只有站牌，外围道路基本上没有设置。

七、公交停靠站规划原则

（1）、公交停靠站是公共汽车乘客上下车的专用地。公共汽车在站点外，不得随意停车上下乘客。其他车辆不得占用公共汽车停靠站停放。

（2）、公交停靠站应设置在离主次干道交叉口 50m 以外处。对多条公交线路并行的路段可合并设站。

（3）、在路段上，同向换乘距离不应大于 50m，异向换乘距离不应大于 100m；对置设站，应在车辆前进方向迎面错开 30m。

（4）、在道路平面交叉口和立体交叉口上设置的车站，换乘距离不宜大于 150m，并不得大于 200m。

（5）、长途客运汽车站、火车站等主要出入口 50m 范围内应设公交停靠站。

（6）、在主要客流集散地点附近应设置公共交通换乘站，缩短不同交通方式之间的换乘距离和时间，方便乘客换乘。

（7）、城市干路的公交停靠站应设置为港湾式停靠站。城市支路视用地情况酌情设置港湾式停靠站。

八、公交停靠站规划

规划期内，先把原有的 11 条公交线路的一些重要位置补建公交停靠站，

后期根据规划公交线路的定位沿线新建一些公交停靠站，在原有 32 个公交停靠站的基础上，新增 66 个公交停靠站，使中心城区的公交停靠站总数达到 98 个。

第二节 公共停车场规划

一、公共停车场现状情况

停车场主要分为公共停车场、配建停车场和专用停车场三类。公共停车场又分为路内停车场和路外停车场。路内停车场主要是指在城市道路红线内设置的临时停车位，路外停车场是指道路红线外单独设置的停车场。本规划所指的公共停车场主要指路外停车场。

中心城区现在只有一个公共停车场，就是在府前三路西侧的停车场。由于数量稀少，因此，中心城区现状暂时主要以配建停车场和专用停车场为主，例如一些酒店、超市的停车场，此外还有私人投资半对外开放的停车场，如上谭路的私人停车场。这些现有的配建停车场和私人停车场大部分配套不足、规模较小。随着人们物质文化生活的提高，城市车辆的拥有量不断增加，车辆停放逐渐开始紧张，公共停车场的规划建设显得日益重要、迫切。

二、公共停车场规划原则

(1)、停车场的设置应结合城市规划布局和道路交通组织需要，合理分布。

(2)、在城市各类中心、城市主要出入口、旅游休憩地等附近应设计公共停车场。

(3)、在人流、车流量大的公共活动广场、集散广场、大型建筑物、商业街等附近宜按分区就近原则，合理安排停车场。

(4)、合理确定服务半径和停车时限，为短时停车提供固定的存放地点。

(5)、在不妨碍城市交通的基础上，合理布置路内临时停车，充分利用道路交通资源。

(6)、新建的建筑物必须按照国家的规范标准要求配建停车位，配建停车位的用地或建筑不得挪作它用。

三、公共停车场设计与建设标准

(1)、停车场平面设计应有效地利用场地，合理安排停车区及通道，便于车辆进出，满足防火安全要求，并留出布设附属设施的位置。

(2)、停车场的出入口不宜设在主干路上，可设在次干路或支路上并远离交叉口；不得设在人行横道，公共交通停靠站以及桥隧引道处。

(3)、出入口距人行天桥应大于或等于 50m。

(4)、停车场出入口不应少于两个，其净距宜大于 10m；当设一个出入口，但其进出通道的宽度宜采用 9 ~10m。

(5)、停车场内车位布置可按纵向或横向排列分组安排，每组停车不应超过 50 辆。各组之间无通道时，亦应留出大于或等于 6m 的防火通道。

(6)、停车场的竖向设计应与排水设计结合，最小坡度为 0.3%，与通道平行方向的最大纵坡度为 1%，与通道垂直方向最大为 3%。

(7)、停车场出入口应有良好的通视条件，并设置交通标志。停车场内应标线以指明场内通道和停车车位。

(8)、停车场内应按一定的比例面积配置非机动车停车位，该比例面积应不小于停车场面积的 2%，且应不少于 200 平方米。

四、公共停车场规模预测

根据《云浮市城区总体规划（2008-2020）》，到 2020 年云浮市中心城区人口规模为 22.26 万人，人均公共停车场用地面积按照规范取值为 $1.0\text{m}^2/\text{人}$ ，计算中心城区到 2020 年公共停车场用地规模为：

$$S=22.26 \times 1.0=22.26 \text{ 万平方米。}$$

考虑到汽车工业飞速发展，而且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小汽车正快速进入千家万户，市民拥有汽车的数量不断提高，因此，建议公共停车场的用地规模还可以适当提高 10% 左右。

五、公共停车场服务半径

城市中心地段公共停车场服务半径为 200~300 米；城市中心外围地区公共停车场服务半径为 300~500 米。

六、公共停车场的类型选择

中心商业区可修建立体停车场或利用建筑地下空间设置停车场。一般地区以平面停车场为主。但从节约城市建设用地出发，中心城区的公共停车场应尽量建设多层的立体停车场。

七、公共停车场规划布局

规划期内，在已有 1 个公共停车场的基础上，加快建设原已规划但未建的 1 个公共停车场，新规划增加建设公共停车场 18 个，使公共停车场总数达到 20 个，来填补城区公共停车场的空缺。具体情况如下表：

云浮市中心城区公共停车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用地面积	车位	备注
1	府前三路停车场	府前三路	3233	107	已建
2	浩林西路停车场	浩林西路东段	6438	214	待建
3	世纪大道停车场	世纪大道东	21372	712	新规划
4	世纪大道停车场	世纪大道中	2951	98	新规划
5	宝马路停车场	宝马路	10597	353	新规划
6	富丰路停车场	富丰路南端	25574	852	新规划
7	迳口停车场	环市西路	26120	870	新规划
8	环市东路停车场	环市东路	21840	728	新规划
9	星岩五路停车场	星岩五路	11969	398	新规划
10	梧桐路停车场	梧桐路	27938	931	新规划
11	翠石路停车场	翠石路	6500	216	新规划
12	乐谊路停车场	乐谊路	5411	180	新规划
13	天柱路停车场	天柱路	9927	330	新规划
14	金马路停车场	金马路	5015	167	新规划
15	环市中路停车场	环市中路	21930	731	新规划
16	富民路停车场	富民路	8047	268	新规划
17	富强路停车场	富强路	14682	489	新规划
18	府前路停车场	府前路	7047	234	新规划
19	鹏石停车场	鹏石	14400	480	新规划
20	体育公园停车场	体育公园	9136	250	新规划
合计			260127	8608	

注明：表中的车位数仅指当停车场采用一层或露天的形式时的车位数量，如采用立体的多层停车场，其停车位数量应重新计算。

第六章 集贸市场规划

一、肉菜市场现状情况

目前中心城区现有集贸市场 11 个，其实质都是为满足居民生活需要的肉菜销售市场。因此，本规划中仅针对肉菜市场进行规划，这些肉菜大多集中在旧城区，其中，旧城区虽有 7 个，但分布过密，综合辐射范围不广；东片有 1 个，但位置较偏，利用率不高；西片有一个，北片的高峰街有 2 个。西南片肉菜市场方面空白，另外，一些新的居住区目前都没有配套建设。

二、规划设计原则

- (1)、符合城市总体规划，根据城市发展和居民生活习惯，合理布点。
- (2)、市场应临近居住区设置，但不得与学校、托幼设施相邻。
- (3)、市场与道路交叉口、车站等距离不应小于 70m，有利市场人流和货流的集散，确保内外交通顺畅安全。
- (4)、市场用地应至少有一侧面临道路，或至少有两个独立出口联结道路，出口的宽度不应小于 5m、净高不应小于 4m。
- (5)、市场的场地布置应方便交易，利于管理，不同类别的商品应分类布置，相互干扰的商品应分隔布置。
- (6)、市场的场地应做好竖向设计，保证雨水顺利排出。场地内的道路、给排水、电力、电讯、防灾等的规划设计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7)、市场宜采取一场多用，设计为多层建筑兼容其他功能等措施，

提高用地使用效率。

(8)、市场应完善配套管理、消防、环卫、停车等相关设施。

三、肉菜市场用地规模预测

根据《云浮市城区总体规划（2008-2020）》，到2020年中心城区的人口规模为22.26万人，参考集贸市场的计算指标和计算方法，并考虑到城区的市场是每日都开市，交易时间又是全天候，因此，人均市场用地指标按最低取值为 $0.8\text{m}^2/\text{人}$ ，平集日高峰人数按城区人口规模确定，平集日高峰系数按最低取值0.3，计算城区的市场用地规模：

$$S=0.8 \times 22.26 \times 0.3=5.29 \text{ 万平方米；}$$

实际上，平集日高峰人数不可能达到人口规模的数值，另外，由于城区之中，超级市场之内也有肉菜出售，实际上也具有零售型肉菜市场的性质，因此，规划的肉菜市场的用地面积可以比预测的市场用地规模适当减少。

四、肉菜市场规划

对于中心城区内的市场规划，在本规划中仅针对肉菜市场进行规划，并将肉菜市场按主要的经营方式分为零售型和批发型。

(1)、批发型市场规划

为减少城外肉菜运输车辆进入城区内部，分别在进入中心城区东、西、北三个入城方向的城区边缘规划三个批发型的肉菜市场，所有进入城区进行肉、菜批发的交易都在此进行。

(2)、零售型市场规划

规划期内，为增强商业服务设施的建设，加快对原有肉菜市场改造的

步伐，改造完善现有的 11 个肉菜市场，在此基础上，加快原已规划但未建的 3 个肉菜市场的建设，规划新增加肉菜市场 13 个，使零售型的肉菜市场总数达到 27 个。

所有肉菜市场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云浮市中心城区肉菜市场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坐落位置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备 注
1	罗沙市场	罗沙管理区	1686	2600	已建 (零售型)
2	南联市场	河滨南路	2785	5000	已建 (零售型)
3	华侨新村市场	中专桥头	598	1230	已建 (零售型)
4	城南市场	城南路	2471	4000	已建 (零售型)
5	西街市场	解放西路	787	700	已建 (零售型)
6	中心市场	城中路	7387	20000	已建 (零售型)
7	星岩市场	星岩三路	1807	1500	已建 (零售型)
8	建设北路市场	建设北路	1457	2200	已建 (零售型)
9	罗桂桥市场	罗桂桥	1279	2000	已建 (零售型)
10	高峰市场	高峰街	1249	2000	已建 (零售型)
11	金山市场	金山区	5036	12000	已建 (零售型)
12	上棋盘市场	上棋盘	1500	2500	待建 (零售型)
13	三河洲市场	三河洲花园	1000	800	待建 (零售型)
14	浩林西市场	浩林西市场	1500	2500	待建 (零售型)
15	过境公路市场	过境公路	2000	3000	新规划 (批发型)
16	金丰市场	金丰路	3000	4200	新规划 (零售型)

17	春岗山市场	春岗山东侧	1000	800	新规划 (零售型)
18	罗桂路市场	罗桂路	2000	3500	新规划 (零售型)
19	星岩五路市场	星岩五路	1000	1500	新规划 (批发型)
20	乐谊路市场	乐谊路	1500	2300	新规划 (零售型)
21	金山路市场	金山路	1000	1500	新规划 (零售型)
22	天鹅市场	天鹅区	800	700	新规划 (零售型)
23	绿屏路市场	绿屏路	850	720	新规划 (零售型)
24	富强市场	富强路	2000	3500	新规划 (零售型)
25	富禄市场	富禄路	3500	5500	新规划 (零售型)
26	富丰市场	富丰路	1500	2300	新规划 (零售型)
27	栗子围市场	龙华路	1000	800	新规划 (批发型)
合计			51692		

第七章 近期建设规划与投资估算

第一节 环卫设施近期建设及投资估算

一、近期建设目标

近期规划以改善目前因社会经济快速发展而导致垃圾收运处理系统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不协调的矛盾为目标，建设垃圾压缩转运站、对垃圾运输车辆进行更新换代、配置新的废物箱，促进垃圾的分类收集，完善垃圾收运系统；中心城区高标准建设公共厕所等环卫基础设施。落实云浮市达到国家卫生城市全覆盖的有关要求，建立健全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机构，加强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和机械设备更新，切实整治城中村环境卫生，改善城市人居条件，促进城市品位的提升，加快城市的建设。

二、近期建设规划年限

近期建设规划年限：2010 年～2015 年。

三、主要工程项目

（1）、垃圾转运站建设

由于近期建设的规划年限为近五年之内，在此期限内，生活垃圾的收集仍然为人工手推车收运，因此，垃圾转运站的规划仍按照 0.5km 的服务半径进行布点。

规划期内规划建设 10 座垃圾转运站。

（2）、废物箱建设

规划期内安装 600 个废物箱。

（3）、公共厕所建设

规划期内建设 26 间公共厕所。

四、投资估算

建设项目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名称	现有数量	2010-2015 年新增数量	五年投资额	2016-2020 年新增数量	单价	十年总投资额	备注
垃圾处理场	1	0	0	0	0	0	已使用
垃圾转运站	5	10	1500万元	11	150万元	3150万元	
垃圾前期运输车	0	8	80万元	12	10万元	200万元	
垃圾后期运输车	6	5	200万元	5	40万元	400万元	
洒水车	3	2	70万元	5	35万元	245万元	
车辆保养场	3	0	0	2	50万元	100万元	
公共厕所	29	26	1170万元	37	45万元	2835万元	
废物箱	600	600	36万元	800	600元	84万元	
环卫手推车	250	300	30万元	500	1000元	80万元	
合计			3086万元			7094万元	

注：本估算未含购置用地资金

第二节 公共交通设施近期建设及投资估算

一、近期建设目标

近期规划以改善目前因社会经济快速发展而导致公共交通系统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不协调的矛盾为目标，加快建设公共停车场步伐、缓解车辆停放的压力，逐步发展旅游交通路线、高标准建设公交停靠站等交通公共设施、逐步完善城区公共交通网络系统。

二、规划年限

近期建设规划年限：2010～2015 年。

三、主要项目

（1）、公交停靠站建设

规划期内建设公交停靠站 29 个。

（2）、公共停车场建设

规划期内建设公共停车场 9 个。

四、公交设施投资估算

公交建设项目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名称	现有数量	2010-2015 年新增数量	五年投资 额	2016-2020 年新增数量	单价	十年总投资额	备注
公交线路	11	4	—	—	—	—	
公交停靠站	32	29	87万元	37	3万元	198万元	
公交首末站	5	3	240万元	0	80万元	240万元	
公共停车场	1	9	900万元	10	100万元	1900万元	
汽车	69	51	1530	30	30万元	2430万元	
合计			2757万元			4678万元	

注：本估算未含购置用地资金

五、停车场实施建议

1、停车场的建设应采取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的方式，本着“谁投资、谁经营、谁收益”的原则，鼓励社会投资人投资建设、经营公共停车场，减少政府财政负担。

2、停车场的建设应按规范采取统一规划和设计，之后推向市场，给予优惠政策，吸引社会投资人建设经营，政府加以指导和监督。

3、鼓励配建停车场（不含住宅小区）和公交停保场对外开放。并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城市主要道路的路内停车，顺畅交通。

第三节 集贸市场近期建设及投资估算

一、近期建设目标

加快肉菜市场的开发建设，基本形成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功能完善、管理规范、服务优质、人才齐备的商贸服务业体系框架，推进城区“菜篮子工程”的建设进程，完善城区的商业服务体系，逐步将云浮市建设成为联系广西，接受珠三角辐射的商贸中心。

二、规划年限

近期建设规划年限：2010～2015 年。

三、主要工程项目

规划期内建设肉菜市场 7 个。

四、费用估算

名称	现有数量	2010-2015年新增数量	五年投资额	2016-2020年新增数量	单价	十年总投资额	备注
----	------	----------------	-------	----------------	----	--------	----

旧市场维护	11	—	1650万元	—	30万元	3300万元	10年
新市场建设	11	7	7000万元	9	1000万	16000万元	
合计			8650万元			19300万元	

注：本估算未含购置用地资金

五、实施建议

肉菜市场的建设应统一规划和设计，之后推向市场，并给予优惠政策，吸引社会投资人进行投资经营，但必须由政府进行指导和监督，充分发挥市场的作用，又减少财政负担。

第八章 规划实施的措施和建议

一、建立适应现代化城市公用事业发展的管理体制

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和公共设施建设规划的实施，需要对现有的公用事业管理体制进行适度的改革，重点是强化公用事业行政管理职能，加强调查研究和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工作，有步骤地把部分公用事业向市场经济形式转变，完善经济承包责任制和专业服务公司合约制运作模式。

二、完善公用事业的各项法律法规

建立各项相关的公用事业法律法规，明确社会各方在垃圾处理、城区保洁、公厕建设与服务、粪便清运处理、公共交通运营、停车场建设与运作管理、市场建设与管理等各项工作中的责任与义务。通过建立和完善公用事业管理的法律法规体系，用法律法规制约、规范人们的社会行为，保障公用事业的高效建设与运行。

三、纳入城市总体规划、落实规划用地

公共设施专项规划的实施具体体现在各项用地上，应将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优先安排公共设施用地，落实各项公共设施的用地，对用地进行控制，并应在详细规划阶段按规定配置，以保障公共设施专项规划的用地。另外，由于城市用地的稀缺，尽量选择空地布置用地，或者结合旧城改造和城中村改造布置公共设施用地。

四、集约建设，节约用地

公共设施的建设中，对垃圾转运站和公共厕所，肉菜市场和公共厕所等可以进行合建的公共设施，应进行合建以集约建设，节约用地。

另外，在实际的建设中，可以将建筑物按一、二层分别布置垃圾站和公厕，市场可以按货物类别进行多层建设，停车场可以建设多层的立体式停车场，节约用地。

五、采用多种形式筹集公共设施建设运行资金

公共设施建设运行资金需求量较大，需要社会各方都负起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可以采取以下的政策措施：对部分大型公共设施的建设、运行采取适度的“BOT”、“BOOT”或“BOO”等方式，吸引外来资金对城市公共设施进行投资；实行公用事业服务有限收费制度；各级政府要继续加大对公共设施建设资金的投入；房地产发展商和物业管理公司要按照有关法规保证规划的公共设施用地和所需资金的投入，并按时、按质交付使用。

六、利用各种新科技，加快发展公用事业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尽量利用各种新科技成果作为技术支持，减轻劳动强度，减少能耗，降低污染，以保证各类公共设施的建设、运行，使云浮市中心城区公共设施的发展得以顺利进行，与城市建设发展同步。

七、加强宣传和教育

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公用事业方面的常识，普及环境卫生、垃圾分类与回收处理、停车场管理、市场管理等各方面的常识，加强对公用事业管理条例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提高市民对公用事业的认识，有效地促进公用事业的建设和运行。

第九章 附则

- 一、本规划自云浮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实行。
- 二、本规划由云浮市城市综合管理局进行解释。

第三部分

基础资料汇编

一、云浮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提供的资料（2009 年）

1、垃圾填埋场

我市城市的垃圾填埋场位于河口麻鸡坑，总面积 202 亩，使用年限为 21 年，于 2007 年 7 月 1 日正式营运。

2、公厕

（1）现市城区建成区面积为 18 平方公里，依照规定每平方公里设置 2.35 座公厕的要求，共需要设置公厕座 43 公厕。目前市城区现有公厕 19 座（见表一），其它市场、商场、酒店、单位等可作公厕使用的有厕所 35 座（见表二），尚欠 24 座。2010-2020 年计划建设公厕 24 座，主要分布在旧城区、新开发区等地，每座面积为 80 至 150 平方。其中近期内完成新建设公厕 14 座，主要是彬冲洞、风情街、南山路、城北、三河洲、城市花园、中南花园、罗沙、高峰、城南太丘、天鹅区、建设南路、振华路、维福小区，远期规划 10 座公厕。

（2）公厕改造

2007-2010 年已完成改造公厕 9 座，主要是西街尾、西街市场、天湖广场、人民广场东、西两侧公厕、星岩二路、鸡仔巷、烈士陵园等。近期改造 1 座，即是高峰云硫石仔塘公厕。

3、垃圾转运站

（1）垃圾转运站建设

目前已有垃圾压缩转运站 5 座，计划 2010-2015 年建设垃圾转运站 14 座。每座转运站的建筑面积约 250 平方。其中近期内新建设垃

圾转运站 9 座，主要是彬冲洞、城北、三河洲、城市花园、中南花园、罗沙、高峰、城南太丘、天鹅区；远期新建的有 5 座主要是高峰东方、大坎、径口、云浮中高中部、牧羊。

（2）垃圾转运站改造

2007-2010 年计划建设垃圾转运站 2 座。近期内完成改造垃圾转运站 2 座，主要是西街尾、建设北市场侧的垃圾转运站，已在 2008 年底前完成。

4、果皮箱

目前果皮箱分布主要在市区繁华街道上，共设有 600 只。

5、污水水处理厂

我市污水处理厂位于罗沙上旗村，一期工程于 2006 年建成使用。二期工程计划在 2010 年 6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远期内计划内河口增建设一座污水处理厂。

6、候车亭

计划市城区街道两边新设置候车亭 60 座，已建设 16 座，近期内建设 20 座；远期内建设 24 座。

7、农贸市场

目前市城区内已有集贸市场 10 座，计划市区内新建农贸市场 13 座，目前新建成的 1 座（城北），近期内计划新建 6 座（三河洲侧、城市花园侧、彬冲洞、金龙桥、罗沙、育华区、）；远期建设 6 座（大坎、丰收、牧羊、高峰、东方、翠颖小区）。

8、公共停车场

目前市城区只有一个公共停车场，计划市区内新建 5 座，近期内建设 2 座，远期建设 3 座。

9、市政公用设施规划建设经费

（1）投资方式

市政公用设施建设任务，由开发商及政府共同分担。属开发商开发区内建设的，由其开发商负责建设（垃圾机械压缩设备由政府负责），其它的由政府负责建设。

（2）投资总预算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类别	每座平均金额	数量（座）	其中（座）		投资	其中（万元）		备注
				政府	企业		政府	企业	
公厕	新建	40	24	3	20	960	120	800	
公厕	改造	12	5	4	1	60	48	12	
垃圾转运站	新建	30	14	4	10	420	120	300	
垃圾转运站	改造	8	2	2	0	16	16	0	
垃圾设备	新购	80	14	14	0	1360	1120	0	
果皮箱	新购	420	600	600	0	25.2	25.2	0	
候车停	新建	4	44	44	0	176	176	0	
农贸市场	新建	3000	13	3	10	39000	9000	30000	
公共停车场	新建	2000	5	2	3	10000	4000	6000	
污水处理厂	新建	3000	1	1	0	3000	3000	0	

污水处 理厂	扩建	2000	1	1	0	2000	2000	0	
合计									

注：本预算未含企业购置地皮资金

10、市城区公厕一览表

序号	厕所名称	坐落位置	蹲位数量		管理单位
			男	女	
1	珊瑚路公厕	珊瑚路	6	6	城市综合管理局
2	建设北公厕	建设北路	10	10	城市综合管理局
3	青少年宫公厕	城中路	4	4	城市综合管理局
4	星岩路公厕	星岩二路	5	5	城市综合管理局
5	天平路公厕	东安一路	8	7	城市综合管理局
6	天湖广场公厕	兴云东路	3	3	城市综合管理局
7	富华路侧公厕	富华西路	4	6	城市综合管理局
8	西街市场公厕	解放西路	8	8	城市综合管理局
9	西街尾公厕	解放西路	8	8	城市综合管理局
10	烈士陵园公厕	牌坊路	8	8	城市综合管理局
11	鸡仔巷公厕	湖边路	7	7	城市综合管理局
12	人民广场西侧公厕	府前路	2	4	城市综合管理局
13	人民广场东侧公厕	府前路	2	4	城市综合管理局
14	森林公园公厕	森林公园	3	4	城市综合管理局
15	珊瑚路公厕	珊瑚路	5	5	城市综合管理局
16	风情街	风情街	4	6	城市综合管理局
17	市汽车站公厕	兴云中路	24	12	汽车站
18	硫铁矿石仔塘公厕	星岩四路	6	6	硫矿集团
19	新平路公厕	新平路	6	6	城市综合管理局
合计					

11、可作公厕使用的厕所一览表

序号	厕所名称	坐落位置	蹲位数量		管理单位
			男	女	
1	凯旋大酒店公厕	建设北路	4	4	凯旋大酒店
2	市人民医院	建设北路	4	4	市人民医院
3	得利宾馆公厕	建设南路	1	1	得利宾馆
4	华侨大酒店公厕	建设南路	1	1	华侨酒店
5	新天地酒店公厕	闻莺路	1	1	新天地酒店
6	云浮大酒店公厕	兴云中路	3	5	云浮大酒店
7	金鹏酒店公厕	兴云中路	1	1	金鹏酒店
8	新裕华公厕	兴云东路	1	1	新裕华酒店
9	卓成大酒店公厕	兴云东路	1	1	卓成酒店
10	金龙桥加油站公厕	兴云东路	2	3	金龙加油站
11	环城加油站公厕	环市中路	5	5	中石化集团公司
12	区人民医院	兴云东路	2	2	区人民医院
13	富临宾馆公厕	兴云西路	1	1	富临宾馆
14	南山生态园公厕	兴云西路	2	2	南山生态园
15	三益大酒店公厕金	兴云西路	2	2	三益酒店
16	金紫荆酒店	兴云西路	2	2	金紫荆酒店
17	总工会公厕	星岩一路	3	3	总工会
18	蟠龙洞景区公厕	蟠龙路	3	2	市旅游局
19	仙城酒店公厕	城中路	1	1	仙城酒店
20	同福超市公厕	城中路	2	2	同福超市
21	购物中心公厕	城中路	9	9(三层)	购物中心
22	东安市场公厕	城中路	3	3	东安市场
23	影剧院公厕	城中路	2	2	影剧院
24	行政服务中心公厕	城中路	8	8	行政服务中心
25	爱家超市公厕	城南路	3	3	爱家超市

26	城南市场公厕	城南路	1	1	城南市场
27	雄盛君悦酒店公厕	浩林东路	3	2	雄盛君悦酒店
28	新丽晶大酒店公厕	河滨东路	1	1	新丽晶酒店
29	中医院	城基路	1	1	中医院
30	迳口加油站公厕	过境公路	3	2	加油站
31	雄盛大饭店公厕	府前路	2	2	雄盛大饭店
32	长讯宾馆公厕	府前路	1	1	长讯宾馆
33	锦绣宾馆公厕	南山路	2	2	锦绣宾馆
34	加德士加油站公厕	罗沙	3	3	加德士油站
合计					

注：以上厕所均为水冲式三格化粪池厕所，污水全部接入排污管道进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无害化处理率 100%。